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005 年 4 月 18 日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先生：

谨随信向你转呈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阁下 2005 年 4 月 17 日给担任 2005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你的信，并随信附上 2005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七届首脑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阿尔及尔宣言》的文本以及在该届会议上印发的最后公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4 条，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大使

驻纽约代表团团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4 月 1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的附件

2005 年 4 月 17 日

先生：

谨随信向你转呈一份文件，其中载有 2005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七届首脑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文本和印发的最后公报及《阿尔及尔宣言》。文件中载有阿拉伯关于当前最突出的政治问题，特别是关于阿以冲突、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执行和伊拉克不断变化的局势的若干条件和决议。另外还包括关于阿拉伯国家的发展和现代化及联合国改革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阿拉伯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发展事务的一些重要决议。请将其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

谨借此机会重申，我希望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继续下去，并对你就阿拉伯问题和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真诚努力表示赞赏。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阿姆鲁·穆萨（签名）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处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事务局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尔及尔
2005年3月22日至23日

- 决议
- 最后公报
- 《阿尔及尔宣言》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 参加首脑会议的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团长名单

目录

主题	决议号	页次
一、第十六届首脑级常会主席关于突尼斯首脑会议决议后续工作和行动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287	6
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288	6
三、阿拉伯区域当前的发展与现代化状况	289	7
四、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的发展：		
-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某些条款的修正案	290	7
- 涉及决定的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性问题的定义	291	9
- 设立阿拉伯临时议会	292	10
- 设立一个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监督机构	293	13
- 对拟议的阿拉伯法院和阿拉伯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研究	294	1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	295	15
- 阿拉伯各专门机构和部长级理事会的行动	296	15
五、9月1日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在2001年安曼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想法	297	16
政治问题：		
六、阿以冲突：		17
(a) 重申阿拉伯和平倡议	298 (a)	17
(b) 启动阿拉伯和平倡议	298 (b)	18
(c) 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	298 (c)	19
(d)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算的财政支持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顽强精神及其经济的支持	298 (d)	21
(e)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298 (e)	23
(f) 声援和支持黎巴嫩	298 (f)	24
七、不断变化的伊拉克局势	299	26
八、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阿拉伯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占领	300	28
九、由于洛克比案件所涉争端而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胁迫性措施	391	30
十、反对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302	31
十一、支持苏丹共和国的和平、发展与统一	303	32
十二、支助索马里共和国	304	34
十三、支助科摩罗联邦	305	36
十四、非洲与阿拉伯之间的合作	306	37

主题	决议号	页次
十五、联合国改革：		
(a)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改革	307 (a)	38
(b) 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	307 (b)	40
社会经济问题：		
十六、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308	41
十七、发展阿拉伯国家的运输部门	309	42
十八、促进阿拉伯区域内的旅游业	310	44
十九、阿拉伯电网	311	44
二十、信息和通信技术	312	45
二十一、可持续发展	313	46
二十二、农业可持续发展和阿拉伯粮食安全	314	46
二十三、阿拉伯工业发展战略	315	47
二十四、投资		
(a) 《阿拉伯国家间阿拉伯资本流动统一协定》的执行	316 (a)	48
(b) 有关阿拉伯金融机构及对阿拉伯国家发展项目的支持的研究	316 (b)	49
二十五、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突尼斯，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	317	49
二十六、阿拉伯家庭战略	318	50
二十七、阿拉伯机构间关于自然灾害和紧急事件的协调机制	319	70
二十八、建造一个阿拉伯地球观测卫星	320	71
行政和财务问题：		
二十九、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的财务状况	320	71
三十、变更秘书处组织结构的计划		71
三十一、对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在阿尔及尔主办第十七届常会表示感谢和赞赏	323	72
三十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的地点和日期	324	75
最后公报	324	75
阿尔及尔宣言	324	90
阿尔及利亚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324	94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324	100
按照阿拉伯字母顺序排列的阿拉伯国家参与首脑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名单	324	104

6
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尔及尔
2005年3月22日至23日

第十六届首脑级常会主席关于突尼斯首脑会议决议后续工作和行动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听取了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兼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六届首脑级常会主席扎因·阿比丁·本·阿里先生的讲话，

审议了关于后续工作和行动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报告，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于2005年3月23日通过的关于设立一个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监督机构的第293号决议，

决定：

1. 感谢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及秘书长为跟踪2004年突尼斯首脑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而做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2. 本届首脑会议主席、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应就尽早召开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监督机构会议事宜，与秘书长进行协调；
3. 该机构应监督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并拟订规约草案，并根据联盟首脑级理事会2005年3月23日通过的关于设立监督机构的第293号决议，将规约草案提交联盟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或部长级特别会议批准。

(首脑会议第17/287号决议，2005年3月23日通过)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各领域，包括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发展与现代化进程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区域最新发展与现代化情况的报告的附件，

决定：

1. 赞扬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倡议，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现代化与发展进程以及推动其所有机构履行其对阿拉伯区域应负义务并跟上区域与国家创新步伐情况的报告；
2. 对秘书长根据首脑会议决议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并请他继续为此而努力。

（首脑会议第 17/288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拉伯区域当前的发展与现代化状况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长关于监督 2004 年突尼斯首脑会议颁布的关于阿拉伯区域发展与现代化状况的《突尼斯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 后续工作和行动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报告，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以上述突尼斯首脑会议《宣言》提出的原则和基本思想为基础，在改革和发展领域做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

重申愿意以具体机制、方案和计划为框架，继续改革之路，

决定：

请秘书长根据成员国依照 2004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十六届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提交的报告，继续监督有助于实现阿拉伯区域进一步进展和现代化的活动，并定期向联盟理事会首脑级和部长级会议提交有关此问题的报告。

（首脑会议第 17/289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某些条款的修正案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及其关于联盟理事会定期首脑级会议的附件，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为使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能够跟上国际关系领域越来越快的事件发展速度和国际与区域组织实行的制度的发展，

愿意按照有助于实现其公开目标的方针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

考虑到 2004 年在突尼斯通过的关于《公约》修正案和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的第 16/256 号决议，

依照 2005 年 1 月 13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第 6479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3 月 3 日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第 6485 号决议，

决定：

I：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做如下修正：

修正案 1：

在《公约》中增加一新条款，措辞如下：

应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设立一阿拉伯议会，并应确定其议事规则、构成、职能和职权范围。

修正案 2：

《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应修正如下：

理事会在决定反击侵略的必要措施时，应形成一致决定。如事实证明此不可能，则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成员的票数做出决定。如侵略者为一成员国，则其表决不计入多数票。

修正案 3:

《公约》第七条条文以下列条文取代:

1. 出席会议的成员国达到三分之二，方达到联盟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在联盟框架内运作的任何其他部长级理事会的任何届会具有合法性所需的法定数量。
2. 在不损害第六条第 2 款和第十八条第 2 款的规定的情况下，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
3. 如事实证明不能达成上述第 2 款设想的协商一致，则应采取以下程序：
 - (a) 应将所审议的决定推迟至下一届会。
 - (b) 如问题紧急，应在一个月内召开特别会议来处理问题。
 - (c) 如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应将问题付诸表决。在涉及实质性问题时，如出席的国家有三分之二投赞成票，则应视通过决定。
 - (d) 在本条 (c) 项不适用的其他情况下，考虑到《公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如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简单多数投赞成票，则应视通过决定。
 - (e) 本条第 1 款所指理事会《规约》应规定在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诉诸表决行动所需的程序。

II: 这些修正案应在大多数成员国向秘书处递交批准文件后生效。

(首脑会议第 17/290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涉及决定的实质性问题性和程序性问题的定义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 秘书长在监督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的发展和现代化情况的过程中采取的执行措施，

考虑到 2004 年在突尼斯通过的关于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公约》进行修正的第 16/256 号决议、2004 年 9 月 14 日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二届常会通过的第 6427 号决议、2005 年 1 月 13 日部长级理事会关于此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6479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3 日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第 6485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2 月 9 日常驻代表级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的第 6481 号决议，

决定：

委托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和秘书处在准备向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递交关于此问题的报告时，负责界定将于本年年底之前召开的特别会议的实质性问题、程序性问题及执行各项决定的义务问题。

（首脑会议第 17/291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设立阿拉伯临时议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希望发展联盟各机构并使之现代化，

认识到协商原则和大众广泛参与作为民主变革之基础的重要性，

相信阿拉伯人民彼此间建立更密切纽带的渴望，并寻求促进在阿拉伯建立一个体系，以实现阿拉伯世界对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法制和加强人权的希望，进而实现阿拉伯的全面团结，

针对阿拉伯人民及其代表机构对成立阿拉伯议会以服务于其利益及加强其团结的渴望，

依照 2004 年在突尼斯通过的关于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的第 16/256 号决议，

还依照 2005 年 1 月 13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关于此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6479 号决议，

决定：

1. 设立一阿拉伯临时议会，任期为五年。该任期自其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起计算，可最多延长两年，作为成立阿拉伯常设议会前的过渡措施。阿拉伯临时议会应由阿拉伯国家联盟每一成员国派出的四名成员组成，并应根据附于本决议的《规约》运作；
2. 委托秘书处负责编制与临时议会相关的预期财务费用估计数，并将其提交给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下次会议；
3. 联盟秘书长应在议会组成后召开其第一届会议。

(首脑会议第 17/292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拉伯临时议会规约

第 1 条

阿拉伯议会的任期为五年。该任期自其召开第一次会议起计算，可最多延长两年，作为成立阿拉伯常设议会前的过渡措施。阿拉伯临时议会应由阿拉伯国家联盟每一成员国派出的四名议员组成。

第 2 条

阿拉伯临时议会的议员应由每一成员国的立法大会或类似机构任命，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妇女的代表性。

第 3 条

阿拉伯临时议会应拥有独立的预算，预算应根据将由议会本身确定的财务条例和会计程序编制和执行，但须符合但书，即在临时阶段由议会处置的资源，除由议会决定的其他资源外，还应由成员国缴纳的相等经费组成。

第 4 条

每个国家议会派往阿拉伯临时议会的代表的费用和支出都应由本国议会支付。

第 5 条

- (a) 阿拉伯议会的所在地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应成员国之一的邀请，临时议会可决定在另一阿拉伯国家举行会议。

第 6 条

临时议会组成后的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应由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确定。

第 7 条

临时议会应制定议事规则并应成立主席团和各委员会。

第 8 条

在任期结束前，临时议会应制定阿拉伯常设议会的《规约》，《规约》应在得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 9 条

临时议会应在以下领域行使职权：

- (a) 审议在联盟及其各附属组织《公约》、当时有效的阿拉伯各公约和协定的框架内加强阿拉伯国家间关系的办法。
- (b) 讨论与加强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有关的问题以及对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并关注阿拉伯区域当前面临的挑战及该区域的发展进程，特别是阿拉伯世界的经济和人类发展及经济一体化。
- (c) 讨论联盟首脑级或部长级理事会或联盟秘书长提交给它的问题以及对问题的看法。议会有权就此类问题提出建议，有关理事会在通过相关问题的决议时应考虑议会的建议。
- (d) 讨论阿拉伯国家间的集体协定草案，如联盟理事会将此类协定提交临时议会的话。
- (e) 与议会联盟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议会建立合作关系，以期促进阿拉伯世界的利益及该区域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 (f) 批准临时议会的预算和决算。
- (g) 审定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年度预算。
- (h) 通过临时议会的议事规则。

第 10 条

- (a) 临时议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应不少于两次，会期将由议事规则规定。年底会议应在其讨论并批准预算后举行。
- (b) 临时议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议会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 11 条

- (a) 临时议会的议员应自由和独立地履行义务。
- (b) 临时议会所在地应享有议会和东道国之间缔结的《议会所在地协定》所规定的各项豁免和特权。

第 12 条

临时议会应设有一个由秘书长担任首长的秘书处。临时议会的议事规则应规定秘书长及其助手的职能和任命条件以及秘书处的职权范围。

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设立一个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监督机构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依照阿拉伯国家领导人之间的承诺和团结协定，

相信能否实现联盟《公约》的目标，取决于是否在所有层面遵守和执行其各项决议，

考虑到 2004 年在突尼斯通过的其关于修正《公约》及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的第 16/256 号决议，

依照 2005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百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此问题的第 6484 号决议，

重申成员国做出执行联盟决定的承诺的重要性，

决定：

1. 设立一个监督决议执行情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的机构；
2. 该机构应由联盟首脑级理事会三主席（前任主任、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成员国的两名代表以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三主席（前任主席、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成员国的两名代表组成，并由秘书长参加；
3. 该机构应监督成员国履行《公约》规定的或联盟首脑级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中产生的承诺的情况；
4. 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应在监督机构的第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上通过其《规约》。《规约》应规定监督机构的工作方法和运作程序。

（首脑会议第 17/293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对拟议的阿拉伯法院和阿拉伯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研究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 秘书长在监督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的发展和现代化情况的过程中采取的执行措施，

考虑到 2004 年在突尼斯通过的关于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公约》进行修正的第 16/256 号决议、2004 年 9 月 14 日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二届常会通过的 6427 号决议、2005 年 1 月 13 日部长级理事会关于此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 6479 号决议，

根据讨论情况及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

决定：

请秘书长成立由来自成员国的两名代表参加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拟议的阿拉伯法院和拟议的阿拉伯安全理事会以及成员国提出的其他建议，以期将其建议提交给 2006 年 3 月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

（首脑会议第 17/294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为执行突尼斯首脑会议 2004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6/280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一些阿拉伯国家为批准《联合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第八条第 1 款修正案而采取的措施，

表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其中特别包括民间机构对其工作的参加以及在联盟框架内开展工作的部长理事会的努力，

决定：

1. 请尚未批准《联合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第八条第 1 款的阿拉伯国家立即采取行动，完成批准程序，并将批准文件交存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
2. 请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以及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与秘书处合作，一起拟订阿拉伯经济和社会行动战略草案并将草案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 将与“社会经济问题”具有相关性的社会问题列入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的议程，同时考虑到阿拉伯部长理事会及与社会部门有关的组织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为提出此类问题的目的，适用的标准应与理事会针对在首脑级提出的所有问题而采取的标准相同。

（首脑会议第 17/295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阿拉伯各专门组织和部长级理事会的行动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执行 2004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6/279 号决议的情况的报告，
- 阿拉伯各专门组织的立法理事会编写的评估研究报告，其中载有它们就这些组织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重申其决心加强阿拉伯联合行动机构并进一步提高它们的业绩，以期使之跟上经济及社会变化的速度，

表示希望并决心使这些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有能力满足阿拉伯国家的需要，并支持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

赞扬对其行动做出评估并提出建议的各部长级专门理事会，

决定：

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根据阿拉伯各专门组织的立法理事会开展的评估研究，拟订一份全面报告，并在报告中就阿拉伯各专门组织和部长理事会如何开展行动的问题提出建议。报告应提交联盟首脑级理事会在 2006 年召开的下届会议。

（首脑会议第 17/296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9 月 1 日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在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想法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为审议这一议题而成立的部长委员会所采取的、载于秘书处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中的各项步骤，

听取了 9 月 1 日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在 2005 年阿尔及尔首脑会议上的陈述，

决定：

1. 延长为审议 9 月 1 日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在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想法而成立的部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该委员会依照安曼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立即完成其任务，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 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提交将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特别会议。

(首脑会议第 17/297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以冲突:

(a) 重申阿拉伯和平倡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和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回顾 1996 年 6 月开罗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 其大意是, 公正而全面的和平是阿拉伯国家的战略选择, 这种和平可在国际合法性的框架内实现, 并且需要以色列方面做出相应承诺,

重申 2002 年 3 月 28 日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赞成阿拉伯和平倡议的第 221 号决议, 理事会认为该决议是实现该区域和平、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的根本,

强调国际上对阿拉伯和平倡议的称赞, 但这种称赞并未转变为具体的现实, 而原因仅仅在于以色列的拒绝、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侵略政策及其对该区域国家的威胁,

注意到 2004 年 5 月突尼斯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59 (a) 号决议, 该项决议重申理事会致力于阿拉伯和平倡议并拒绝与国际合法性和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不一致的立场,

依靠国际上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决心,

决定:

1. 再次申明阿拉伯和平倡议是阿拉伯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一项方案并赢得了国际称赞;
2. 重申和平进程建立在国际合法性, 包括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马德里会议职权范围的基础之上, 因此任何类型的任何当局均无权为了回避与和平进程相关的承诺、放弃和平进程或背弃这方面正式签署的协定而以任何方式改变它;
3. 拒绝不符合国际合法性和以色列总理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之间的两封通信中阐述的和平进程的

职权范围的立场，包括预先确定关于最终地位问题谈判结果的努力；

4. 重申和平进程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该区域人民渴望的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只能通过完整和不受减损地恢复我们有权享有的阿拉伯权利来实现，其中特别包括：以色列从巴勒斯坦所有的被占阿拉伯领土、戈兰和黎巴嫩南部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将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根据联合国大会 1948 年第 194 号决议找出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一个公正且获得一致同意的方案，以及拒绝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阿拉伯东道国当前局势的一切形式的巴勒斯坦人定居办法；
5. 根据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阿拉伯和平倡议的第 221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继续做出努力，以便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赞同将阿拉伯和平倡议作为实现和平解决的框架；
6. 委托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负责与四方委员会协商并与之召开联合会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在解决阿以冲突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7. 请由本届首脑会议主席担任主席的部长级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协调，努力促进已被置于国际舞台的行动计划，以期执行该倡议，并向联盟部长级理事会提交关于其工作和成果的报告；
8. 为了补充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拟订的行动计划，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为执行倡议第 5 段拟订一项计划。

（首脑会议第 17/298 (a)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以冲突：

(b) 启动阿拉伯和平倡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和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回顾了复兴和平进程的国际努力，

决定：

1. 重申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批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该倡议呼吁以色列从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彻底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彻底撤出仍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领土，接受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并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建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实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公正且一致同意的解决，保证拒绝一切形式的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办法，所有这些均以国际合法性、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马德里会议工作范围为根据，在此基础上，阿拉伯国家将考虑结束阿以冲突，并与以色列在全面和平的框架内建立正常关系；
2. 请国际社会及其所有国家和组织支持并执行本倡议；
3. 委托部长级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负责立即采取行动，以各种办法，包括通过与四方委员会协商，启动本倡议。

（首脑会议第 17/298（b）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以冲突：

（c） 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部长级理事会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

鉴于以色列一贯拒绝遵守在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定，继续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机构，加紧定居活动，继续修建隔离墙，并计划将耶路撒冷犹太化，

重申其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支持他们恢复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的斗争，

重申其关于支助巴勒斯坦经济的以往决议，

审议了 2004 年 4 月 14 日公布的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以色列总理之间的两封通信以及以色列的脱离接触计划，

考虑到自上次首脑会议以来的政治发展，

决定：

1. 实现巴勒斯坦-以色列解决的基本前提条件是以国际法、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商定的职权

范围为基础，保证所有方面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及不容许用武力获取他人土地即是这方面的例子。所有这些都说明，巴勒斯坦人民必须有能够实现民族独立，在其巴勒斯坦国境内行使主权，以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2. 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和平，只能以 1967 年的边界、按照联合国第 194 号决议以公正和一致同意的办法解决难民问题以及双方的安全为基础，通过建立两个国家的办法来实现；
3. 致力于阿拉伯和平倡议及路线图计划，并拒绝不符合国际合法性及和平进程职权范围的所有立场，包括预先确定关于最终地位问题谈判结果的努力；
4.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不承认或不应对有可能最终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惠及以色列的占领的保证或许诺，以色列试图通过既成事实政策将其条件强加于人；
5. 请四方委员会以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的执行为基础，继续为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而不懈努力，并重申任何一方采取的任何措施均须以执行这两项计划的努力为框架；
6. 将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作为执行路线图的最初步骤，这些协定必须落实在将其在当地转变为真正和可信的事实的具体措施上，从而使路线图其后各阶段得以迅速执行，包括所有谈判途径，以便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并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的努力表示赞赏；
7. 欢迎近来在开罗举行的与各巴勒斯坦人集团的对话的结果，并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对话及巴勒斯坦人在休战和相互停火问题上的统一立场；在这方面，支持不应以以色列境内平民为目标的立场，并接受在双方间的相互基础之上，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切形式的军事行动和暴力行为，同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同其他人民一样，拥有抵抗占领和自卫的基本权利；
8. 重申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各地的撤出必须彻底，必须以路线图为框架，以此作为充分执行路线图的第一步，而这需要在西岸其他地区采取类似步骤；重申巴勒斯坦人的团结和领土完整，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完整，以及改变该领土即使是其一单独部分的法律地位的做法也是不可接受的；反过来说，重申就解决办法的最终形式和全面解决达成一致的必要性；
9. 对其领导人、已故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的逝世，向全体巴勒斯坦人民再次表示慰问，并呼吁所有人以他的斗争精神和民族价值观为中心，团结起来；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在经受考验和成功举行民主总统选举方面所表现出的能力；并祝贺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当选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10. 重申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性质和以色列采取的旨在合并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和改变其性质及其地理结构的措施的非法性；谴责修建被称为“耶路撒冷包围圈”的隔离墙的做法，其目的是孤立耶路撒冷，切断其巴勒斯坦居民与其西岸的天然腹地的联系；还谴责导致通向 Bab

al-Maghariba 的桥梁塌毁、危及阿克萨清真寺基础的挖掘活动；

1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的行动；重申向修建隔离墙行动发起挑战的重要性以及该行动给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土地、水域和边界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停止修建工程和拆除现有隔离墙的重要性；再次重申，其谴责通过一切形式的非法定居活动，继续对巴勒斯坦土地实行殖民的做法，并重申，必须立即停止这些活动；
12. 重申国际法院的法律调查结果的重要性及占领国以色列、联合国会员国和该国际组织本身履行该调查结果所产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赞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包括请瑞士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采取适当行动，也赞扬特别会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登记册，记录由于隔离墙而导致的损害；
13. 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国际法院的裁决采取后续行动，确保法院确定的义务得到履行，并呼吁大会和安理会及所有国家对参与修建隔离墙的商业公司和机构，对定居者和定居点生产的产品，以及对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任何活动中获利的所有机构，实行制裁；
14. 支持不结盟运动提出的举行区域组织会议以支持旨在实现巴以解决的行动的倡议，该会议将于大会举行会议前不久在纽约举行；
15. 委托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负责根据这些努力和任何新动态，对局势进行监督，并为此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根据有关这些问题的上述段落，在所期望的进展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应阿拉伯的集体要求，筹备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

(首脑会议第 17/298 (c)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以冲突：

- (d)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算的财政支持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顽强精神及其经济的支持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巴勒斯坦人民由于以色列的严厉封锁和侵略而继续面临的困境，特别是在过去五年中；
- 巴勒斯坦经济的严重恶化，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称其经济为当代史上最糟糕的经济之一，

重申成员国根据在贝鲁特、沙姆沙伊赫和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缴纳应缴捐款的义务以支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预算的重要性，

重申其关于支助巴勒斯坦经济的以往决议，

决定：

1. 感谢业已根据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决议履行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那些阿拉伯国家，并呼吁尚未履行其义务的国家立即履行义务；委托秘书处负责监督这一问题和继续分发月度报告，说明捐款状况；并通知成员国有关当局，敦促它们及时缴纳捐款；
2. 请阿拉伯国家根据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通过同一机制，继续支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预算，支助期限为六个月，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
3. 感谢已向阿克萨基金、起义基金和补充支助基金缴纳捐款的阿拉伯国家，并呼吁其他阿拉伯国家尽快缴纳拖欠款项；
4. 对秘书处为执行 2004 年突尼斯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预算、巴勒斯坦人民的顽强精神及巴勒斯坦经济给予财政支持的第 16/260 号决议和第 16/274 号决议而进行的努力表示赞赏，也对阿拉伯基金及财政和经济机构以及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并呼吁它们做出更大的努力和加强财政与技术援助方案，以提高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体制能力；
5. 对阿拉伯人民及其他兄弟民族表示感谢和尊重，他们的支持和声援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无价援助，帮助许多巴勒斯坦家庭得以获得基本需要，使他们面对以色列的破坏性侵略和封锁得以维持生计；请阿拉伯民间机构、慈善社会和个人通过组织其流动、协调其提供渠道及规划其用途，继续提供并加强这种支持；重申机构和个人继续普遍提供捐助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精神的重要性；请秘书处继续在一些阿拉伯国家的银行中为此目标开立账户；
6. 感谢依照关于此问题的阿拉伯各项决议，及时向其海关检查站发出指示并向产自巴勒斯坦的产品的自由流动开放市场，免除其关税及类似税收的阿拉伯国家；并请尚未使关于此问题的开罗特别会议 200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第 200 号决议生效的阿拉伯国家立即使其生效；
7. 请阿拉伯国家支持巴勒斯坦境内由于以色列占领而被摧毁的房屋的重建，以便为因此而无家可归的家庭提供住所，并支持在加沙和西岸的阿拉伯房屋建设项目；
8. 欢迎国际社会提出倡议，决定 2005 年 3 月初在伦敦举行一次会议，以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赞扬国际捐助机构为巴勒斯坦官方和民间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的意愿和决心；

9. 对秘书处和管理阿克萨基金和圣城起义基金的伊斯兰开发银行为聚集阿拉伯援助、协调援助机制及使援助的使用合理化，以便提高发展效果，使之得以为具有生存能力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奠定基础而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首脑会议第 17/298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以冲突：

(e)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和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回顾阿拉伯首脑会议和部长级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

重申关于此问题的以往决议，

决定：

1. 重申阿拉伯国家坚定和始终不渝地支持叙利亚的正当权利要求及其根据和平进程各项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决议和 1991 年马德里会议后举行的谈判的结果，按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收回整个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权利；
2. 再次重申，它反对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改变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状况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认为以色列旨在巩固其控制的措施是非法和无效的，构成了对国际协定、《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1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59/33 号决议的违反，大会第 59/33 号决议宣布，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兼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合法性，并构成了对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的严重违反；
3. 再次重申，对 1967 年以来就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构成了对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4.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所作所为，包括特别是夺取土地和水资源，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并向定居点转移定居者，开采该地区的自然资源并在上面进行项目建设，以及对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农产品实行经济禁运，禁止其出口；
5. 重申阿拉伯全力声援叙利亚和黎巴嫩并与它们建立联盟，一起抗击以色列对它们的不断进攻和威胁的立场；认为对它们的任何进攻都是对阿拉伯民族的进攻；并谴责对叙利亚的经济制裁；
6. 支持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坚韧精神，并同他们一道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和压迫做法及坚定地维护其土地和阿拉伯叙利亚特性；重申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公民的基本适用性；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无视国际法原则和基本的国际合法性，公然侵犯生活在占领下的叙利亚老幼公民的所有权利，谴责这种占领通过迁移和驱逐数千人所产生的后果，谴责夺取其土地和使其家庭分离的做法，这种局势反映在儿童的生活和教育中；也谴责违反《儿童权利公约》产生的国际义务的儿童权利领域的许多其他违反情事。
7. 支持联合国要求以不合法和不产生权利或义务为由，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定居活动所造成的任何情况的各项决议，建设定居点和引进定居者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构成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下的战争罪，违反了和平进程各项原则，因此，必须停止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所有定居活动；
8.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拒绝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活动，谴责以色列政府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做法，即新建九个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大量增加定居者人数，批准这方面的必要预算拨款，这些做法妨碍了旨在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决议和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该区域公正和全面和平的阿拉伯和国际和平方向；
9. 谴责以色列政府破坏了和平进程和导致该区域紧张不断升级的政策；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马德里和平会议共同提案国和欧洲联盟，推动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以色列从被占领阿拉伯叙利戈兰和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彻底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的各项决议，并回应叙利亚要求从谈判破裂点恢复和平谈判的一再呼吁，这一呼吁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首脑会议第 17/298 (e)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以冲突：

(f) 声援和支持黎巴嫩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回顾关于声援和支持黎巴嫩的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为突尼斯首脑会议 2004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第 262 号决议，并注意到国内和内部与黎巴嫩有关的最新发展，

决定：

1. 最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及在黎巴嫩边界沿线设立阵地，继续在监狱中拘留黎巴嫩公民，不向联合国移交显示占领军铺雷位置的所有地图，以及继续从陆地、海上和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并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入侵行为，认为对它们的任何攻击都是对所有阿拉伯国家的侵略；
2. 支持黎巴嫩在其宪法原则和体制的框架内行使政治选择的主权权利，支持其与兄弟阿拉伯国家建立和加强兄弟般关系的自由决定，同时考虑到历史上的关系，特别是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的关系；
3. 重申希望阿拉伯国家支持兄弟国家黎巴嫩的与政治、经济和安全相关的稳定，反对对其施加的压力，谴责以色列侵犯其主权和独立的行为；
4. 申明支持黎巴嫩：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按照国际承认的边界，将其领土，包括沙巴农场，从以色列的占领下解放出来，同时保留其通过一切合法手段抵抗此种占领的权利；
 - (b) 要求释放违反国际法规范、《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1907 年海牙公约》，被作为人质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并行使其通过一切合法手段解放这些囚犯的权利；
 - (c) 请安全理事会履行责任，立即采取行动要求以色列停止针对黎巴嫩的威胁，停止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入侵其领土、领空和领水，并要求以色列对这种侵略态度和因此而给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不利影响承担责任；
 - (d) 要求消除以色列占领军遗留的几十万枚地雷，因为以色列必须对地雷的埋设和地雷造成的平民伤亡承担责任；
 - (e) 根据国际法维护其对其领水的权利并反对以色列的野心；

- (f) 谴责以色列的不断侵略和违反蓝线的行为，特别是考虑到占领军轰炸黎巴嫩南部的嫩巴嫩人村镇等行动所影响的黎巴嫩平民；

5. 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司法与政治实体：

- (a) 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赔偿因其占领前、占领期间和占领后一再入侵黎巴嫩领土而给黎巴嫩造成的损失和破坏；
- (b) 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能够不断访问黎巴嫩被拘留者，评估他们的状况，并向他们提供医疗；
- (c) 努力使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使调查被拘留者在以色列拘留营中死亡的案件成为可能，以便根据国际公约和有关公约对受害者做出赔偿；

6. 申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并发出警告，如不根据联合国有关公约和国际法原则，以让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依照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返回其家园为基础解决其问题，如试图对其进行重新安置，将会损害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阻碍公正和平的实现；

7. 感谢向黎巴嫩政府提供帮助和财政援助的成员国和阿拉伯基金；请其余的成员国履行其在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支持黎巴嫩、黎巴嫩人民的坚定精神和黎巴嫩重建的承诺；

8. 重申其谴责国家恐怖主义，阿拉伯国家正在有效地帮助打击这种行为，并反对将抵抗活动纳入恐怖主义规约，因为必须对恐怖主义和合法抵抗以色列占领的行为做出区分；申明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以审议恐怖主义问题，制定一部对恐怖主义现象及其与人民抵抗外来占领的合法权利的区别做出精确界定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

（首脑会议第 17/298（f）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不断变化的伊拉克局势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 阿拉伯三方委员会的工作结果，

注意到 2004 年 5 月 23 日突尼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6/264 号决议，

重申 2003 年 9 月 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二十届常会通过的第 6324 号决议和第 2325 号决议，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一届常会上通过的第 6377 号决议，第二百二十二届常会上通过的第 6437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3 月 3 日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三届常会上通过的第 6494 号决议，

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审议伊拉克问题而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沙姆沙伊赫市召集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建议，

听取了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所做的陈述，

经讨论和辩论，

决定：

1. 确认伊拉克的统一、主权和独立必须得到尊重，其内部事务不受干预，伊拉克人民在最近的大选中所表明的意愿及其为决定自己的未来而做出的选择必须得到尊重；
2. 欢迎 2005 年 1 月 30 日在伊拉克进行的选举工作，认为这是伊拉克人民在权力的和平和民主移交道路上取得的一个巨大成就，是为了完成在伊拉克建立一个民主立宪制度的政治进程而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对伊拉克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敬意；
3. 确认伊拉克全体人民有必要参与在伊拉克推进的政治进程，特别是在全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起草一部长期宪法，进而举行公民投票，参与计划将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立法选举；呼吁支持将从国民议会中诞生的伊拉克临时政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活动以及促进国内实现安全与稳定的努力；
4. 欢迎旨在推动全面的国内对话的一切举措，尤其是伊拉克政府采取的举措；并且敦促所有政治力量和全体伊拉克人民参与这样的对话；
5. 欢迎联合国在支持伊拉克选举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且确认其在伊拉克完成政治进程和重建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的重要性；
6. 确认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伊拉克的作用的重要性，因为伊拉克是该联盟的一个创始成员国，以及与联合国继续进行合作与协调，在各个领域向伊拉克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政治进程和重建方面；
7. 确认阿拉伯在伊拉克存在的重要性，包括将与伊拉克的外交关系恢复至正常水平，支持伊拉克临时政府在这方面正在做出的政治努力；

8. 呼吁所有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基金和金融机构为伊拉克的重建做出积极有效的贡献；
9. 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针对平民、安全人员、警察、伊拉克武装部队成员或人道主义机构、宗教机构或民间机构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谴责对于在伊拉克运作的商业公司或国际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实施绑架的所有行为，这些组织在为伊拉克国家的重建做贡献，为伊拉克人民提供援助；谴责针对外交官和记者的恐怖主义行为；
10. 谴责在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以及销毁与科威特和其他国家的囚犯和失踪人员有关的资料的行为，其中许多人的尸体被发现葬在乱葬坑中；向遗体已经得到确认的受害人的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对那些命运不详的人的家属所遭受的折磨表示悲痛；要求尽一切努力，查明所有科威特和其他国家失踪人员和囚犯的下落；
11. 在各个领域提供援助，使伊拉克共和国能够完成其政治进程并起草宪法；为伊拉克人提供培训和技能训练，包括训练警察和武装部队人员，使他们能够迅速在国家各个地区担负起自己的职责，这样伊拉克政府就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以及在突尼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6/264 号决议结束外国军事存在；
12. 欢迎伊拉克的债权国做出的将伊拉克欠它们的债务减少 80% 的承诺，包括巴黎俱乐部成员做出的承诺，呼吁这些国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继续减少伊拉克的债务；并且敦促阿拉伯债权国立即行动起来，按照巴黎俱乐部的决定，宽免或减少伊拉克的欠债，以此作为通过发展方案，为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和幸福而支持伊拉克的经济和推动其复兴的一个有效手段。

（首脑会议第 17/299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阿拉伯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占领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在以前的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占领阿拉伯湾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阿拉伯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决议的指导下，特别是在最近 2004 年 5 月 23 日在突尼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6/265 号决议的指导下，

重申阿盟部长级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决议是 2005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第 6495 号决议，

决定：

1. 表示无条件确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个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全部主权，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恢复其对被占领岛屿的主权正在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和行动；
2. 谴责伊朗政府继续长期占领这三个岛屿，侵犯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权，从而破坏了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3. 谴责伊朗政府在这三个被占阿拉伯岛屿上修筑住宅设施，供伊朗人居住；
4. 谴责伊朗把军事演习扩大到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这三个被占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以及该国的领水、领空、大陆架和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三岛专属经济区；要求伊朗停止这些侵犯行为，停止采取可视为干预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妨碍建立信任进程、威胁到区域安全和稳定以及危害阿拉伯湾内区域航运和国际航运安全的挑衅行动；
5. 希望伊朗政府从此放弃在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却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占领的阿布穆萨岛上修建一座纪念碑的打算，认为该计划会改变该岛的情形，违反其历史特征和文化特征，是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权利和主权的侵犯；认为建造这样一座纪念碑根本无助于解决两国间的争端，并有可能使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的希望落空；
6. 再次呼吁伊朗政府停止对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这三个岛屿的占领；停止以武力强加既成事实；停止为改变人口构成而在这些岛屿上建造设施；取消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并拆除伊朗在这三个阿拉伯岛屿上单方面修建的所有设施，因为这类行动和权利主张是完全无效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不可能削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三个岛屿的既有权利，并且不符合国际法准则和《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应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包括将案件交由国际法院裁定的协议，采用和平手段解决现有争端；
7. 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考虑其拒绝通过带有诚意的直接谈判，或诉诸国际法院，和平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个被占领岛屿问题的立场；
8.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言行一致，将其宣称的愿望变成实际的具体措施，改善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开展对话和消除紧张局势，与此同时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湾合作理事会、各阿拉伯国家、各国家集团、各友好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认真而真诚呼吁做出坦率的回应，依照有关公约和盟约及国际法准则，通过直接谈判或诉诸国际法院，达成有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个被占岛屿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以建立信任，加强阿拉伯湾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9. 在所有阿拉伯国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订的合约中，提出伊朗占领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问题，以此强调这一占领必须结束，因为这三个岛屿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必须确保在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项目清单中保留这个问题，直至伊朗结束对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这三个岛屿的全部主权；
11. 请联盟秘书长密切关注这一局势并在理事会下届常会上提交有关该问题的报告。

(首脑会议第 17/300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由于洛克比案件所涉争端而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胁迫性措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有关该问题的决议，

欢迎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06 号决议，决议要求立即解除对大民众国的制裁，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229 号决议及 2004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6/266 号决议，要求释放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萨特·迈加里，并且只要他仍然被监禁，就根据所有的国际法律和习惯把他看作是人质，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3 日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第 6496 号决议，

忆及对大民众国强加的制裁所造成的损害越来越大，

决定：

1. 赞扬数年来利比亚人民及其领导人明智地处理洛克比问题，赞赏大民众国满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有关该问题的一切要求，并且采取灵活的立场，由于这样的立场，如今才有了最终取消对其强加的制裁的解决方案；
2. 感谢协助解决该争端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
3. 感谢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秘书处多年来为解除制裁而做出的努力；
4. 重申大民众国对强加于它的制裁在物质和人员方面给它造成的损失有获得公正赔偿的合法权利；

5. 重申要求释放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萨特·迈加里，并且重申其观点：只要他依然在押，就应根据所有国际法律和习惯把他看作是人质；
6. 请联盟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向理事会首脑级会议下届常会报告。

(首脑会议第 17/301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3 日通过)

反对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及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对美国国会通过名为《叙利亚责任法案》的法令以及美国总统在 2004 年 5 月 11 日签署在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框架外强加单方面制裁执行令的行为感到惊讶和失望，

注意到各个政府间论坛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的声明、宣告和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反对一国将其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原则之上以侵犯其他国家和人民主权和利益的行为，

指出单方面强制执行胁迫性法律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方向，世界贸易组织禁止采取可能妨碍国际贸易和航运自由的措施，

对美国在寻求加强与阿拉伯国家的合作，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且为建立双方之间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关系而进行必要的改革之时，颁布了这样一部以对于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一个阿拉伯国家为对象的法律表示惊讶，

重申其在 2004 年 5 月 23 日突尼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6/263 号决议，

决定：

1. 抵制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认为该法案越过了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决议，使美国法律凌驾于国际法之上；

2. 表示全力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赞赏其认为实现国家间相互谅解和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首选手段应该是对话语言和外交的立场；呼吁美国当局本着诚意与叙利亚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便探索最有利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改善两国间的关系；
3. 请美国重新考虑上述法律，努力避免使情况恶化，失去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机会，因为该法律明显偏袒以色列，严重损害阿拉伯的利益；
4. 对黎巴嫩反对破坏其与叙利亚之间由来已久的友好关系的企图表示全力支持；反对通过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法律干预其内政；
5. 请联盟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首脑级会议下届常会报告。

(首脑会议第 17/302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支持苏丹共和国的和平、发展与统一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及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确认其声援苏丹在整个国土上缔造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并且支持尊重其主权、领土统一和独立，请所有国家通过支持旨在实现和平与全体人民的民族和解的努力，在这方面采取实际行动，

对不断变化的达尔富尔局势及离开该地区到乍得寻求避难的人遭遇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十分不安，

决定：

I: 在南部苏丹问题上：

1. 欢迎 2005 年 1 月 9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议，认为这是全苏丹稳定、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新阶段的开始，是非洲历时最长的冲突的结束；对秘书长为该协议的签署做出的贡献及担任该协议的证人表示敬意；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阿拉伯国家联盟参与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执行该全面协议；

2. 鼓励阿拉伯国家向阿拉伯基金捐款，帮助苏丹发展南部地区，以期执行苏丹南部的发展项目，尤其是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共同认为值得首先实施的项目；
3. 请阿拉伯国家、各基金和供资机构继续努力，积极参加本年度召开的第四次南部苏丹发展与投资协调会议，协调南部苏丹及受战争影响的地区的发展投资，尤其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领域的投资；敦促它们积极参加将于 2005 年 4 月中旬在挪威首都奥斯陆召开的有关苏丹的国际捐助者会议；
4. 重申希望各成员国、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和有关的阿拉伯供资机构处理苏丹所欠它们债务的方式能够有助于推动和平和激励苏丹全国的发展和重建努力；

II: 在达尔富尔地区的危机问题上：

1. 支持非洲联盟为解决达尔富尔地区的危机正在做出的努力，尤其是其政治斡旋和对 2004 年 4 月 8 日在乍得首都恩贾梅纳签订的停火协议的支持和监督；呼吁所有各方认真遵守其中所规定的条件；请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和技术支持，以使非洲联盟能够继续和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欢迎 2004 年 10 月 17 日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的五方首脑会议在解决达尔富尔地区危机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 请各方恢复有关达尔富尔的不带先决条件的高级别苏丹人之间的和平对话，旨在为全面最终解决危机铺平道路的下一轮谈判中力争就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敦促这些方面全面执行 2004 年 11 月 9 日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亚签署的安全和人道主义议定书的条款，并本着诚意立即行动起来，及时改善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状况和安全局势；
3. 呼吁安全理事会给苏丹政府一个足够的、适当的时间框架，以履行其在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 号决议下承担的义务以及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议，否决任何在该地区强行推行军事干预或对苏丹进行制裁或威胁对苏丹进行制裁的任何提议，提供必要的援助，使移民和难民能够重返家园；敦促国际捐赠者和联合国迅速行动起来，提供资金以满足达尔富尔受害人及那些在乍得寻求避难的人的人道主义需要；
4.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积极参与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运动在非洲联盟主持下，正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亚举行的和平谈判，欢迎联盟积极参与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的联合执行机制会议，以及为监督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运动签署的停火协议而成立的联合委员会的会议；请它继续与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以最终解决危机；
5. 向苏丹提供直接援助，推动其在达尔富尔解决人道主义危机和恢复安全与稳定的努力；感谢向达尔富尔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成员国；请各成员国、阿拉伯组织、专门的部长级理事会和阿拉伯全国性协会提供直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支持；并且支持在达尔富尔地区直接部署阿拉伯人员，以便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感谢那些立即做出反应、向遭受损失的达尔富尔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阿拉伯国家、机构和协会；呼吁所有阿拉伯方面，包括阿拉伯专门组织和国家组织在内，申明它们在达尔富尔地区和难民营中的存在，并且为受害者立即展开人道主义救济行动；
7. 赞扬秘书长所做的努力，请他继续与苏丹政府、苏丹其他方面以及区域和国际权威人士一起继续努力，支持苏丹的和平及和解进程，并且为在苏丹南部地区设立阿拉伯国家联盟办事处做好筹备工作，以协调为执行和平协议而提供的阿拉伯救济和援助，并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报告。

（首脑会议第 17/303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支助索马里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及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强调索马里在缔造和平与稳定及完成重建任务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这需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的直接援助，

回顾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支持索马里共和国的以往决议，其中最新的决议是 2004 年 5 月 23 日在突尼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6/268 号决议，

决定：

1. 欢迎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参与下在内罗毕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绩，尤其是选举了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总统作为索马里的总统并且组成了索马里过渡议会和过渡政府；呼吁各成员国提供直接援助，这对于新生的索马里国家的各个机构履行其职责至关重要，其中包括执法、治安和国家重建；
2. 欢迎索马里政府提出为支持索马里的和平派遣阿拉伯部队并提供后勤装备的请求；请各成员国为旨在重新缔造索马里全境的安全与稳定的计划的实施和供资做出贡献；请各成员国及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接洽，以确保联合国部队参与支持索马里的和平；

3. 委托秘书处负责与索马里政府一道，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起草和执行索马里民兵解除武装及重新融入社会的联合方案；
4. 通过秘书处管理的索马里支助基金，向索马里政府提供 2 600 万美元的直接财政援助，各成员国将按照联盟预算分摊表缴纳捐款，以使索马里政府能满足其直接需要，包括其迁入索马里的费用，开展工作并实施短期方案；
5. 对肯尼亚在管理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并且由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协助的和解进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使索马里政府能够完成民族和解、重新缔造安全与稳定以及国家重建的工作；
6. 请所有集团和机构以及全体索马里人民做出真诚的努力，积极配合合法机构及当选的索马里总统，为安全与稳定奠定基础，维持索马里的领土统一，恢复索马里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及在区域和国际舞台上的位置；
7. 同意各成员国应承担索马里派驻它们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费用，阿拉伯大使理事会应帮助支付索马里派往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费用，使它们能履行自己的职责；
8. 对最近的海啸导致必须进行垃圾填埋和处理活动深感苦恼，这有可能给索马里海岸带来环境和健康方面的灾难；请秘书处在国际上采取适当的行动，与有关国际组织协调，采取补救行动并使该地区摆脱这一环境灾难带来的影响；
9. 委托秘书处负责与索马里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调，继续做出努力，在包括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和阿拉伯投资和农业发展组织在内的伙伴关系背景下，执行一个旨在发展索马里的家畜养殖业及取消对索马里家畜出口的禁运的项目；
10. 同意秘书处应与索马里政府及世界卫生组织一起继续努力，向索马里各地派遣各个专业领域的卫生小组，并配备医疗用品和装备；
11. 同意阿拉伯专门组织及部长级理事会在与秘书处协调及与索马里政府合作下，实施以索马里的重建和发展为目的的发展方案，特别把重点放在卫生、环境、发展、供电、通信和其他与基础设施有关的领域；
12. 委托秘书处负责与索马里政府协调，以便在索马里召开一次有关重建与发展的协调会议，让阿拉伯国家和供资机构及投资机构会聚一堂，会上索马里政府将介绍需要供资和投资的项目；
13. 委托秘书处负责筹备在摩加迪沙设立一个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以协调阿拉伯对索马里的重建和发展及完成和解进程的支持；

14. 感谢秘书长及其同事迄今为止所做的宝贵工作，请他继续努力，并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报告。

(首脑会议第 17/304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支助科摩罗联邦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重申有关该问题的以往决议，

决定：

1. 重申其对科摩罗联邦的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和主权毫无保留的支持；
2. 支持在科摩罗出现的积极进展，尤其是《莫罗尼民族和解协议》的继续执行；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与科摩罗联邦的局势有关的国家开展合作，并且，通过与秘书处协调，提供发展援助，使科摩罗联邦能在其各岛屿之间实现均衡发展；
3. 请阿拉伯投资和供资机构参加将于今年下半年在毛里求斯举行的有关科摩罗联邦的捐赠者会议，以尽快募集科摩罗联邦的社会经济复兴所需的财政资源；请它们向科摩罗联邦各个经济发展领域投资；
4. 请各成员国执行 2002 年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4/230 (c) 号决议，向科摩罗支助基金汇入捐款，使秘书处能继续执行科摩罗的经济发展项目；感谢已经向该基金汇款的成员国；
5. 请各成员国和阿拉伯供资机构和投资机构，尤其是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支持在科摩罗联邦建立一所国立大学；
6. 立即在科摩罗联邦设立一个阿拉伯国家联盟办事处，以支持联盟在促成政治解决和监督在那里执行的阿拉伯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7. 赞赏秘书长为在科摩罗联邦执行发展项目所做的努力，以及他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在科摩罗促成和解的努力；请他继续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管理的科摩罗支助基金的可动用数额向科摩罗提供发展援助，并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报告。

(首脑会议第 17/305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非洲与阿拉伯之间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及
- 苏丹共和国的有关说明，

回顾 1977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声明和决议，

注意到旨在促进非洲与阿拉伯之间团结的非洲联盟决议和阿拉伯-非洲方案，

肯定发展阿拉伯-非洲合作、支持加强阿拉伯-非洲关系以及努力消除这方面的障碍的重要性，以确保该合作的基础是共同的政治、经济、贸易和文化利益，

重申有关该问题的以往决议，

决定：

1. 考虑到联盟部长级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确认继续努力以消除在促进和发展阿拉伯-非洲合作及召开与该问题有关的机构会议方面的障碍的重要性；委托秘书长负责保持这方面的联系，以实现有意义的、互惠互利的、基于共同的政治、经济、贸易和文化利益的合作，相信这样的方式将保持阿拉伯-非洲关系并且避免任何隐藏的危险；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在旨在消除阿拉伯-非洲合作障碍的框架内支持促进和巩固阿拉伯-非洲友好关系的方针；
3. 支持苏丹共和国提出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协商，举行一个有关阿拉伯-非洲合作前景的讲习班的建议；
4. 欢迎利比亚宣布它准备主办非洲阿拉伯合作常设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开展必要的联络工作以确定会议的日期并决定其议程，包括组织一个非洲-阿拉伯论坛来鼓励双向投资和加强文化和学术联系的基础；欢迎苏丹和摩洛哥表示希望参加常设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
5. 请非洲的阿拉伯国家在联合国改革提案方面继续努力与非洲国家协调，包括就非洲大陆在联合国机构中公平均衡的代表性问题进行协调；

6. 委托秘书处负责继续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联络，以支持阿拉伯国家参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方案和项目，从而加强和发展在各种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中的合作和投资并促进和支持阿拉伯和非洲的共同利益；
7. 确认技术援助非洲和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基金以及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赞赏它们在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方面的行动；
8. 强调成员国应积极参与计划将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在苏丹共和国的喀土穆举行的第七次非洲-阿拉伯交易会；委托秘书处负责继续做出努力，以确保通过与主办国、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及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合作与协调，适当开展非洲-阿拉伯交易会的筹备工作；同意成员国应促请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混合部门参与与交易会同时举行的经济、商业和文化活动；
9. 请成员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加紧努力，使非洲-阿拉伯文化研究所能继续做出努力并交付其方案；请阿拉伯供资和投资机构为支持该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做出贡献；并且请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为支持其培训方案做出贡献；
10. 委托秘书处负责加强和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驻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的代表团，立即着手在南非共和国的首都设立一个非洲国家联盟的代表团，并且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和加强非洲-阿拉伯合作机制。

（首脑会议第 17/306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联合国改革：

(a)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改革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及
- 2005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三届常会通过关于联合国改革的第 6513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为研究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和威胁而成立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正在进行的有关联合国改革的各项方案和建议的国际对话，

决定：

1. 确认：

- (a) 重要的是致力于联合国改革的整体观念以及均衡有效地执行所有改革方案，而不要受可能导致无法适当研究此类方案的时间表的限制；
- (b) 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作用，使它们能实现《宪章》中确立的目标，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 (c) 重要的是以统筹方法解决联合国改革的问题，机构改革要与旨在使联合国机构能履行其职责的实质性发展相结合；
- (d) 所有阿拉伯国家决心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做出贡献，反映并适当考虑该国际组织二十二个成员国中大约 3 亿阿拉伯人的希望、向往和利益；

2. 要求联合国改革进程以下述原则为基础：

- (a) 尊重国家平等和主权以及不得干涉其内政的原则，把对于《宪章》中确立的这些原则的尊重看作是国家间关系的基础；
- (b) 就似乎值得引入联合国机构的构成和运转的任何机构改革达成一致，避免不和与争执，因为不和与争执必然会妨碍联合国的工作；

3. 要求改革工作应以实现下述目标为目的：

大会：

- (a) 恢复和加强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把它看作是由国际组织成员组成的主要的国际立法机构；
- (b) 重申大会通过对将要成立的维持和平委员会的监督，在解决争端、加强和平和维持和平中发挥的作用；
- (c) 建立负责执行大会决议的机制；

安全理事会：

- (a)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使其更透明，更民主，避免在处理国际问题中进行区别对待和使用双重标准，加大非成员国对其工作的参与；
- (b) 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使其更具普遍代表性，纠正目前安理会成员国数量与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比例不相称的情况；
- (c) 确认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中限制对否决权的行使，缩小其使用范围，并为此制定必要的规则，包括限制对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行使否决权的规则，为否决权规定明确的条件；
- (d) 确认制定和批准有关选择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候选国的具体标准和明确原则的重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促进经社理事会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 (b) 维持《宪章》授予它的有关其职能委员会的权力；

秘书处：

- (a) 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秘书处能履行其在执行联合国基本政策、发展方案和社会经济方案方面的职责；
- (b) 尊重《宪章》第 100 条指出的秘书处的国际性。

（首脑会议第 17/307(a)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联合国改革：

- (b) 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及

- 2005年3月3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三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第6513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为研究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而成立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正在进行的有关联合国改革的各项方案和建议的国际对话，

决定：

1. 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情况下为争取成为常任理事国而做出的努力；
2. 继续目前关于通过非洲和亚洲交替担任非常任理事国而不干扰阿拉伯的存在的协定。

（首脑会议第17/307(b)号决议，2005年3月23日通过）

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迄今为止为使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在2005年全面生效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取消对作为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阿拉伯国家之间交易的原产地为阿拉伯的商品征收的所有关税和有类似作用的税费的报告，和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消除对区域内的阿拉伯贸易设置的一切壁垒，成立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从而对该区域内的阿拉伯贸易量产生积极影响并增加在阿拉伯国家的投资比例所做出的努力，及其为消除非关税壁垒并完成成为阿拉伯商品制定详细的原产地规则的工作而采取的行动，

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努力，赞扬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阿拉伯成员国对商定的《实施方案》的承诺，

重申需要消除非关税性的行政、技术、金融、货币和份额等方面的壁垒，完成制定详细的原产地规则的工作，并且协调阿拉伯国家间的规定和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关于推动和促进阿拉伯间贸易的协定》的规定，

对一些阿拉伯国家间开始了旨在实现服务业贸易自由化并将其纳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框架的第二次谈判表示满意，

欢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批准《关于推动和促进阿拉伯间贸易的协定》并宣布加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行为，

决定：

I

1. 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调查会阻碍一些阿拉伯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的阿拉伯国家加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壁垒，通过在《实施方案》和阿拉伯首脑会议有关决议框架内提供有利的便利条件，尽力推动这些国家的加入；
2. 请阿拉伯供资机构帮助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 2004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16/272 号决议正在起草的针对最不发达的阿拉伯国家的技术支持方案提供资金，以方便这些国家加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II

1. 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继续做出努力，在阿拉伯国家中消除非关税壁垒，完成制定详细的原产地规则的工作以建立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提高阿拉伯贸易业绩，同意阿拉伯国家应为这一目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前给予豁免的阿拉伯成员国无限制或无条件地停止执行这些豁免；
3. 请尚未参加阿拉伯国家间有关服务业贸易自由化谈判的阿拉伯国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规定的措施尽快加入谈判；

III

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继续做出努力，以便根据《关于推动和促进阿拉伯间贸易的协定》第 8 条，按照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模式为建立一个阿拉伯关税联盟起草实施方案，并向 2006 年的下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报告。

（首脑会议第 17/308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发展阿拉伯国家的运输部门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目前正在阿拉伯运输部长理事会、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和阿拉伯运输协会框架内做出的努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持下并通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做出的这些努力是为了发展阿拉伯国家间的运输，

对迄今为止在完成联结阿拉伯国家的公路网的基本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协调边境交叉点上的各有关当局，以方便阿拉伯国家间的运输，

称赞迄今为止在阿拉伯国家间航空运输自由化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使得阿拉伯国家间航空运输量显著增长，并特别注意为该方案最后阶段做准备的《放松阿拉伯国家间航空管制协定》的起草，以及许多阿拉伯国家在 2004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于大马士革举行的阿拉伯交通和民航部长会议上表示愿意签署该协定，建立一个阿拉伯航空运输自由市场的前景喜人，

决定：

I: 航空运输

1. 确认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2002 年贝鲁特第十四届常会商定的时间表，立即批准《解除阿拉伯国家之间空运管制的协议》，为其自 2006 年 11 月起生效做准备的重要性；
2. 请阿拉伯国家立即批准《在空运领域与区域或分区域集团进行谈判的阿拉伯集体机制协议》，这将保护阿拉伯的利益，因为该问题受阿拉伯民航组织监督；

II: 陆上运输

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

1. 完成得到阿拉伯运输部长理事会核准的《关于阿拉伯国家间和跨越阿拉伯国家的陆上客运的阿拉伯公约》的经济方面；
2. 调查在阿拉伯国家间的陆上边境交叉点整合单一窗口系统的可行性，这样可以实现所有官方当局间的必要协调，以方便通过这些交叉点的货物和人员的流动；

III: 海上运输

1. 确认继续目前的努力以便为各个海上运输领域的阿拉伯司法合作制定一个法律框架的重要性，目的是为阿拉伯私营部门的航运打下一个坚实基础，最大限度地发掘其潜力；
2. 委托秘书处负责继续监督关于在阿拉伯港口征收税费的阿拉伯统一税则结构的执行，以及成员国根据该结构调整自己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的程度。

(首脑会议第 17/309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促进阿拉伯区域内的旅游业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意识到旅游业在加强阿拉伯国家经济中有重要的、日益广泛的作用,

认识到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鼓励与旅游相关的私人投资以促进阿拉伯国家旅游业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

力求使阿拉伯地区的旅游业达到在世界其他地区观察到的区域游客流量的平均水平,

确认旅游部门与其他服务部门之间的密切关系, 其他服务部门影响阿拉伯社会旅游业的整体质量,

决定:

1. 确认阿拉伯供资机构和区域供资机构在有关阿拉伯联合旅游项目的供资可行性研究中的作用, 以鼓励私营部门投资这些项目;
2. 支持一些阿拉伯国家为实现联合入境签证和通过开放空域方便航空运输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因为这些措施直接影响阿拉伯旅游部门的整体业绩; 敦促其他阿拉伯国家研究采用这些便利措施的可行性。

(首脑会议第 17/310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拉伯电网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回顾关于连接本地区各国和连接这些国家与毗邻外国的电网项目的以往决议,

在阿拉伯电力部长理事会为完成和加强电网以使电网覆盖所有阿拉伯国家而继续努力的背景下,

注意到最不发达的阿拉伯国家在努力完成本国电网及确定这些电网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相互连接的需要方面所面临的技术困难和财政困难,

决定：

1. 委托阿拉伯电力部长理事会负责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合作，开展旨在评估最不发达的阿拉伯国家作为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电网相互连接的一个必要步骤，在完成其国内电网方面所面临的需要的研究，以便使它们能为此目的从阿拉伯、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那里寻求资金；
2. 确认保证阿拉伯国家的这些制度框架和法律框架在条件和标准规格方面符合阿拉伯电网项目要求的重要性，以便这些电网能够与邻国的电网相互连接；并确认立即为相互连接已经成为现实的国家建立一个协调监督中心的重要性；
3. 委托阿拉伯电力部长理事会负责与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及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合作，探寻在阿拉伯国家使用天然气来生产和出口电力的方式。

（首脑会议第 17/311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信息和通信技术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回顾 2001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3/214 号决议，决议指示阿拉伯国家通信部门的利益有关者尽力为阿拉伯国家间的通信服务制定一个合理的、均衡的价目表，

注意到在使《建立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协定》生效的措施中取得的进展，

决定：

I

1. 请阿拉伯国家推动和跟踪价格有竞争力的通信服务的营销，以繁荣阿拉伯的经济并使阿拉伯的经济能应对全球竞争；
2. 委托阿拉伯国家通信部长理事会负责对开展建立光纤通信系统所需要的经济可行性研究这一任务采取后续行动；

II

1. 请阿拉伯国家立即着手执行与信息通信设施、人力资源开发、信息技术环境和电子商务有关的阿拉伯战略项目，并且建立国家级的数据库，为建立阿拉伯区域数据库做准备，阿拉伯区域数据库将用于为新的运营商创建一个可靠的、有竞争力的基础设施；

2. 敦促已经批准《建立阿拉伯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协定》的成员国立即完成批准该组织条例的程序，这样可以宣告其创立，并且使它可以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召开前开始活动。

(首脑会议第 17/312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可持续发展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回顾在 2004 年突尼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6/273 号决议，该决议核可了《阿拉伯地区可持续发展倡议》及其在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监督下的落实机制，

审议了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落实《阿拉伯地区可持续发展倡议》的计划，

决定：

1. 核可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落实《阿拉伯地区可持续发展倡议》的计划；
2. 委托阿拉伯专门组织负责在各自的主管领域落实计划内容；
3. 请阿拉伯国家的政府提高人员能力并且为可持续发展加强和建立国家制度框架，作为成功落实计划的根本的先决条件；
4.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捐赠机构支持计划的落实；
5. 欢迎阿拉伯地区可持续发展倡议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之间的协调；并且请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协调其落实计划的努力与在非洲背景下正在做出的努力，理事会的技术秘书处将提供这方面的联络。

(首脑会议第 17/313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农业可持续发展和阿拉伯粮食安全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2004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联盟秘书处总部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负责农业政策的高级官员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阿拉伯地区的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所面临的区域挑战和国际挑战，

相信农业部门在发展方面以及作为保障阿拉伯人民福利的手段和为他们提供可靠粮食供应的重要作用，

表示赞赏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正在做出的努力和发挥的作用，

希望给阿拉伯联合农业行动倡议注入新的活力，使其能与国际竞争并进入世界市场，

决定：

委托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大会（阿拉伯农业部长）负责完成今后二十年（2005-2025 年）阿拉伯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工作，以增强阿拉伯农产品进入世界市场的竞争力，实现阿拉伯农业一体化，并满足阿拉伯国家在农业商品方面的需要，还委托其负责为实施战略建立必要的机制，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首脑会议第 17/314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拉伯工业发展战略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回顾 2004 年在突尼斯第十六届常会上通过的第 16/276 号决议，该决议委托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部长级理事会负责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阿拉伯工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工作，以加强阿拉伯工业的竞争力及实现各种工业的一体化，并且建立必要的实施机制，该战略应包括按照未来十年规划在阿拉伯国家发展和建立工业的具体建议，

审议了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制定的阿拉伯工业发展战略，该战略得到了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喀土穆城召开的部长级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核可，该会议由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阁下主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出席了会议，

表示赞赏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做出的出色努力，

希望给阿拉伯工业注入新的动力，使其能战胜其所面临的挑战，

把工业发展看作是旨在改善阿拉伯人民的福利并为他们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选择，

决定:

1. 核可阿拉伯工业发展战略，以此作为阿拉伯社会经济行动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委托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部长级理事会在自己的主管领域内负责执行该战略部分；
3. 同意阿拉伯国家的相关当局，尤其是工业和矿业资源部，应向工业发展和矿业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以便在该战略背景下执行各种方案。

(首脑会议第 17/315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投资

(a) 《阿拉伯国家间阿拉伯资本流动统一协定》的执行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阿拉伯国家间阿拉伯资本流动统一协定》的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第 73/1509 号决议、2004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第 74/1523 号决议和 2005 年 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75/1555 号决议，
- 2005 年 1 月 12 日由阿拉伯投资担保公司与联盟秘书处在联盟秘书处总部合作召开的关于执行《协定》的会议的各项建议，

决定:

同意阿拉伯国家政府应:

1. 修改和发展各自与投资有关的国内规定和程序，以鼓励阿拉伯国家中的阿拉伯投资；
2. 编辑和出版有关国内投资法中包含的惠益和保障以及可以利用的投资机会的信息和问题说明材料，并将材料散发给阿拉伯商人和投资人；
3. 在促进投资领域培养人力资源技能；
4. 给予阿拉伯投资人最惠国待遇。

(首脑会议第 17/316(a)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投资

(b) 有关阿拉伯金融机构及对阿拉伯国家发展项目的支持的研究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起草的阿拉伯金融机构及对阿拉伯国家发展项目的支持的研究报告，

十分赞赏阿拉伯金融机构和国家发展基金在阿拉伯国家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确认阿拉伯供资机构的股东理事会目前对这些机构的工作重点进行审查的重要性，审查的目的是确保这些机构满足阿拉伯经济的要求，包括私营部门参与投资和发展进程以及重点向中小企业供资的要求，

对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起草的重要研究报告表示感谢，

决定：

1. 注意到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的研究报告内容，并且尽力执行其中所提建议；
2. 同意阿拉伯金融机构和阿拉伯混合政府公司的股东应讨论这些机构的方案所涵盖的领域并且考虑是否有必要重新拟订计划、程序和条件，以便对新的发展情况和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做出更加有效的回应；
3. 同意上述机构和公司的股东理事会应研究根据需要增加资本的可行性，以便将它们的方案延伸到新的部门；
4. 同意应采取行动，让私营部门参与阿拉伯混合政府公司。

（首脑会议第 17/316(b)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突尼斯，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突尼斯共和国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突尼斯，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的说明，以及

- 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成果，

代表阿拉伯领导人对200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之前在阿拉伯信息和通信部长理事会的监督下开展的阿拉伯协调和筹备工作表示赞赏，

意识到适当执行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为支持建立一个阿拉伯信息社会提供的有利机会，

意识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重要性，

决定：

1. 委托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长理事会负责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中继续出色地开展工作；
2. 同意阿拉伯国家应在最高级别上参与，并且民间社会机构和私营部门应大力参与将于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的会议；强调确保会议的务实性和以发展为目的的性质；
3. 通过会议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进程、该进程大量技术的调节和应用及消除世界各国之间的数字鸿沟都是建立一个和谐的、有活力的社会及实现全面发展的关键手段。

(首脑会议第17/317号决议，2005年3月23日通过)

阿拉伯家庭战略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

- 阿拉伯家庭战略，及
- 2004年12月5日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核可阿拉伯家庭战略的第478号决议，

相信建立健全、安全、稳定的阿拉伯家庭、提供一切预防和治疗条件以确保所有家庭成员的良好健康状况并能够享有其权利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建立对我们所生活的时代持开放态度并且能够在利用和吸收其科技成就的同时坚持积极的阿拉伯社会文化价值观并积极参与人类文化和文明的家庭，

力求巩固家庭的地位并提高其在民间社会机构中的位置，并为此促进国家政策的制定和确保家庭的一体化及其参与决策机制，

在具体落实阿拉伯家庭健康项目的框架内，

决定：

I

1. 核可随附于此的阿拉伯家庭战略，作为家庭政策的一套宝贵的指导方针；
2. 请阿拉伯成员国将该战略作为制定或审查其在家庭领域的国家政策的一个指导来源，同时考虑到经过正式批准的阿拉伯宪章和国际宪章以及成员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3. 请阿拉伯联合行动机构为实现战略中所确立的目标做出贡献；

II

指示秘书处传达阿拉伯成员国主管当局在这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

（首脑会议第 17/318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附件

阿拉伯家庭战略

引言

根据天启教所传授的价值观和原则，根据代代相传的个人之间与家庭之间相互爱戴、尊重和团结的理念，

考虑到阿拉伯家庭的特点、其组成包括在阿拉伯社会盛行的文化要素，

考虑到专门的研究显示其需要支持和援助的阿拉伯家庭现状，

意识到与不断发生的国际和区域变化进行互动以取长补短的重要性，

努力向家庭提供尽可能的保护和支持，使其能履行繁衍后代的基本职能，在培养下一代和为社会进步做贡献方面发挥作用，

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在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的条款、《阿拉伯家庭权利声明》、《阿拉伯国家社会行动宪章和战略》、《阿拉伯老龄问题行动计划》、《阿拉伯提高妇女地位战略》、《阿拉伯青年政策文件》、《第二个阿拉伯儿童问题行动计划》以及这些文件中为巩固有尊严的家庭生活而宣布的基础和原则，

相信改善阿拉伯家庭状况的任务需要采取一种正式要求政府确认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加强家庭成员间的联系和代与代之间的联系、改善家庭生活条件以及制定旨在支持和保护家庭的立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阿拉伯立场，

根据 2003 年 1 月在多哈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制定阿拉伯家庭战略、该责任框架的具体化以及确定行动领域以应对目前和将来的挑战的决议，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同意在 2004-2014 年期间采取适当的措施。

主要挑战

与家庭有关的研究报告和信息一致认为，阿拉伯家庭一直并将继续面临一些影响其组成、结构、功能和作用、其稳定、价值系统、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因素和变化，这些因素和变化导致家庭成员之间以及代与代之间的关系受到了影响。尽管在政府主持下实施了较为成功的方案，因而取得了一些成就，尤其是在教育、保健、为年轻人提供培训和技能发展使其能够找到工作并建立自己的家庭、让妇女走进劳动力市场以及颁布有关家庭的组成和家庭内部关系的立法这些方面，但阿拉伯家庭仍然面临巨大的挑战。一些最显著的挑战是：

- 由于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知识革命、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等因素，国家间及民族间的知识和技术差距在扩大；
- 政治变革及经济全球化将苛刻的措施强加于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导致政府削减开支，国家在社会领域的作用减弱；
- 由于对最敏感的社会问题，例如就业和教育的负面影响，社会不稳定因素出现，导致失业人数增加，大量公民被排除在社会保护之外，教育状况以及文盲问题日益严重、辍学现象、童工、中产阶级生活水平下降以及吸毒、成瘾和暴力现象蔓延，所有这一切都是阻碍社会稳定和进步的因素；
- 政治层面缺乏民主、决策不民主、建设和发展活动倒退、失业蔓延、贫困现象和犯罪率增加，所有这一切都对家庭产生了影响；

- 发展政策对人的考虑不够，社会发展行动及其地方方案与捐赠机构的重要事项和目标联系在一起，这些导致家庭的基本需要被忽视，使人类发展水平倒退；
- 社会价值观，因而也包括家庭价值观，越来越呈现出个人主义、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的倾向，家庭关系减弱，家庭内部团结与合作的价值观受到影响，导致家庭成员中新的反常行为、反社会行为出现；
- 由于家庭成员间日常互动机会减少，家庭关系淡漠恶化，象征性的和实质性的家庭暴力形式出现，离婚现象增加，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家庭中的几代人，尤其是儿童；
- 年轻人出国学习工作有增长趋势，这导致人口特点的深刻转变，给人口状况带来影响，例如晚婚、长期单身以及受抚养人比率提高，因而使家庭的社会状况恶化并影响其稳定。另外，因为出国工作，父亲长期不在家的现象日益突出，使得家庭更加不稳定并出现青少年犯罪现象；
- 全家移居到不享有公民权利的国家的趋势在增加，在这些国家，他们有可能受到歧视和排斥，很难融入，同时丧失了其在来源国的自然联系和权利；
- 由于寡居、家庭解体、离婚、死亡或其他原因，女户主越来越多，这给作为母亲的她们增加了负担，尤其是在缺乏用来帮助她们的体制办法和方案的情况下；
- 由于媒体播放包含暴力和犯罪场景的节目、隐瞒事实和出于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提供使人产生误解的信息，道德危机使家庭受到威胁；
- 有关家庭状况的科学信息、报告、调查和研究缺乏，这意味着没有可以用来为家庭的福利拟订社会政策或制定综合的家庭政策的可靠的权威信息来源；
- 由于一些阿拉伯国家经历的暴力和恐怖主义事件增加，出现了政治不稳定和破坏安全条件的因素；
- 巴勒斯坦和伊拉克被占领对阿拉伯世界产生影响，造成人员损失和经济损失，安全和社会状况遭到破坏，并导致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抵抗占领上，解决发展问题的努力减弱；
- 恐怖主义现象蔓延，使家庭失去父亲或儿子，他们不是杀人就是被杀，不是受害者就是作恶者，导致家庭丧失其物质和道义潜力，最终解体，失去作为一个传授高尚的价值观和原则及正确的行为的健康环境的天然地位，不能为建立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社会做出贡献。

未来的道路

为了使阿拉伯家庭成为：

- 一个稳定和安全的家庭，其成员享受他们的一切权利，生活在民主氛围中，家庭成员的关系以对话为特点，从而使民主、参与、不歧视、代与代之间建设性延续的观念深入人心，并且不断做出努力以巩固团结、互助、正义和平等的原则；
- 一个活跃于社会组织中的家庭，能够积极发展其功能，与当今时代的变革和包括科学和其他知识在内的全球化的积极成就相互作用，并且在社会发展和进步中与其他机构相结合，同时保持人文、宗教和民族价值观并且不违背真正的伊斯兰教教义；
- 一个接受各种人类文明和文化的阿拉伯家庭，在一个建设性的互动进程中与其他人进行沟通，该进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为人类文化和文明做出贡献，以实现一个更加安全的人类未来，没有武装冲突和战争，只有正义和和平；
- 一个教育子女尊重人权和民主、基本自由、增进相互了解、宽容、正直、精神价值观和社会价值观、遵守法律、尊重天启教并致力于巩固家庭成员间及与其他家庭间的团结互助原则并保持阿拉伯特征的阿拉伯家庭；
- 一个尊重老年人并力求向他们提供照料和帮助并支持适当的立法为老年人的保健做出规定的家庭。

基本前提

1. 家庭是社会政策的导向器，这些社会政策侧重于主要的基本目标和重大问题，以说明情况和查明强弱而不拘泥于细节为基础，包含为实现所期待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总体计划；
2. 家庭是一个由其成员组成的自然实体，提供一个日常生活的环境、一个支持其成员间在宗教和文化价值背景下相互沟通的天然共同体以及一个致力于为其成员实现物质和道义安全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稳定的社会机构；
3. 承认有许多类型的阿拉伯家庭，它们在规模、生活质量、优先事项和需求等方面的情况和特点大不相同，在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及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方面也有很大差异；
4. 致力于《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中提出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专门的阿拉伯行动计划和声明，尤其是与家庭、妇女、儿童和年轻人有关的行动和声明中表述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战略；

5. 肯定《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国际和阿拉伯宪章、战略、公约及与家庭有关的其他文书的内容，并且根据实际结果正在对这些规定进行的调整；
6. 通过负责解决影响家庭的问题的机构采取各种措施、方案、活动和干预方式。

原则

1. 家庭是建立社会的基本单位，负责生儿育女，照顾子女，留意他们的情感发展、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家庭是一个社会机构，本质上是一个法人，有完全的法律人格，它可以加深归属感，灌输价值观，给人以稳定感，传授知识，并且在宗教和公民身份的基础上提供合乎道德的行为典范。
2. 公证结婚是根据宗教法律和民法通过男女结合建立自然家庭的出发点。
3. 家庭是一个基本细胞，为家庭成员间互敬互爱的和谐关系提供环境。
4. 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忧患与共。在互敬互爱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他们有责任共同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做出贡献，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责任、选择自由，在家庭内外进行对话和沟通。
5. 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和自然框架，最应该得到支持，它也许能够提供子女应该得到的照顾，与当今世界正在发生的变化产生互动，并且履行其在各种社会背景下的作用和功能。
6. 国家负责营造适当的环境，以保持阿拉伯家庭的健全，确保其凝聚力，增强其能力并维护其价值观，从而巩固其文化和特性以及他们的子女的特性，并提高知识和工作的价值，同时还向其提供法律的、社会的和经济的保障，提供就业机会、社会保障和基本服务。
7. 国家负责按照宪法和法律保护家庭免遭暴力和解体，负责提供教育机会、就业和社会保障，以确保其安全和福利，并使其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提供就业机会是通过各个层次各有关方面的合作履行的主要职能，包括当地社区的家庭、政府机构、教育机构、民间社会机构、媒体和私营部门。
8. 授予家庭权力并增强其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有了这个条件家庭才能履行其正在变化的职能，在他们所属的各个社会阶层和地理区域为社会发展和进步及其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落实做出贡献。
9. 重要的是保持阿拉伯家庭的根基，这一根基有助于维持价值观、原则和文化，从而使世代得到保护，并使他们避免走向犯罪，应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努力消除对家庭分崩离析的恐惧。

目标和行动

I: 建立健全、和谐、安全、稳定的家庭，从一开始就致力于创造预防和治疗条件以保障其子女的健康，并且努力确保其成员享有自己的一切权利，家庭成员相互信任、尊敬和爱戴。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规范婚姻、结婚条件和结婚产生的责任；根据伊斯兰法律确定夫妻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以及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颁布立法，规定想要结婚的人必须满足的健康条件，并且要求他们取得证明，证实他们没有可能引起子女畸形或残疾的遗传性疾病或健康问题；
2. 建立家庭法院并成立地方单位或办公室来为家庭提供指导；重新引入家庭理事会的概念来解决夫妻纠纷或家庭纠纷以及涉及子女的问题，并限制其负面影响；
3. 制定实施条例，使有关在离婚情况下或在忽视儿童、对其实施身体或精神暴力或他们在学校或家庭受到虐待情况下的儿童抚养问题的法律生效；
4. 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提供生殖健康、儿童保健和青少年保健服务以及针对育龄妇女的服务，目的是确保生育安全和儿童的健康，确保获得医疗防治服务，包括为及早发现传染病和遗传性疾病而做的检查；
5. 制定预防战略，以消除会导致残疾儿童出生的因素，制定其他战略来关爱残疾人，或者通过家庭，或者通过专门的机构，为满足他们的健康、智力和心理需要以及使他们融入社会做出最有利的规定；
6. 采取措施，使父亲为外国国籍的婚生子女既有资格获得母亲的公民身份也有资格获得父亲的公民身份，以加强他们对他们所生活的社会的归属感，并且使他们的成长和生活安定所必需的教育和基本照顾得到保障；
7. 政府遵守与社区协会、民间社会机构和学术专家的伙伴关系原则，以讨论家庭问题并为家庭的进步制定计划，同时定期评估进展或障碍；
8. 制定提高意识的计划，将各项计划任务的执行分配给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媒体，目的在于灌输婚姻和组建家庭产生的责任意识。计划应包括所有媒体和所有层次，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机构应开展合作并分担经费；

9. 媒体制作科学教育节目、娱乐节目和教育节目，作为强化道德观和家庭价值观的手段。在这方面，文化和信息部以及社会事务部之间在国家和地区两级的双向交流对于产生信息流将是极其重要的，这些信息流将使计划制定者为儿童和家庭设计出包含高水准的科学信息的节目，同时吸引听众和观众的注意力；
10. 鼓励电视节目和连续剧的制作有助于建立健全和谐的家庭，支持正统价值观、参与和选择自由，并寻求促使人们放弃在医学方面和社会方面有害的做法，这些做法通常会使家庭变成长期冲突的根源，最终解体。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组织提高大众意识的活动，这些活动将产生与传统不同的方案，旨在：
 - (a) 提高对有益于安全生育的做法和做一个负责任的父亲的认识，确保儿童获得基本照顾，确保男孩和女孩之间的平等，以及对合理消费的了解，以控制家庭的消费行为；
 - (b) 宣传夫妻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关爱和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就克服问题和保护家庭不解体提出建议；
 - (c) 宣传保健文化、环境意识和预防诸如艾滋病和传染性肝炎等致命疾病，尤其是在年轻人中间；
2. 鼓励建立家庭咨询办公室，帮助防止夫妻或子女问题的出现或变得不可收拾；
3. 建立专门机构来照顾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组织宣传活动和方案来与这类暴力作斗争并谴责作恶者；
4. 编写针对家庭问题，例如推迟结婚年龄或不愿意结婚，与有害习俗有关的危险，例如女性割礼和早婚，以及家庭支出和预算问题的信息材料，组织方案和活动，通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加以实施，以解决这些问题；
5. 组织男女之间有关家庭问题的交流对话，目的是对家庭纠纷和争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表达各自的意见，特别强调共同参与家庭决策和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并且支持伙伴关系、民主对话和不歧视的价值观；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编写一个有关家庭的示范立法指南，规范婚姻并确定夫妻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并且规定家庭中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

2. 调动非政府协会和组织在建立结婚基金方面的作用，并且采取行动鼓励它们在阿拉伯国家中的机构做出努力，在帮助低收入人群或有特殊需要的人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此作为社会团结和相互支持的一个具体表现；
3. 研究处理不正常行为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控制，这些行为如滥用麻醉品、极端主义行为、非法性关系等，确定适当的康复手段和社会调节，以避免和解决这些不正常的行为方式；
4. 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基金为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私人机构和协会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支持，包括医疗、心理和法律方面；
5. 组织或参与为审议阿拉伯家庭的担忧和问题而召开的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就有全球反响的问题交换意见、经验和专门知识。

II: 使家庭能够履行其基本职责的行动

采取与贫困作斗争、提高家庭生活质量以及使它们能培养自己的能力的措施，以帮助它们坚定不移地继续履行自己的基本职责，为社会行动和加强社会稳定更有效地做出贡献。

为此而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采取目的在于将人文的、社会的和健康的方面纳入发展进程的政策；
2. 颁布、修订或制定与保险和养老金制度有关的阿拉伯立法，采取旨在缩小社会经济群体的差距并帮助边缘化和低收入的群体提高生活水平的金融政策；
3. 修订阿拉伯立法以增强妇女在社会中的能力；
4. 在所有的社会经济和健康状况层面上，组织针对各种社会群体，包括低收入群体的国家反贫方案和减贫方案；
5. 修订阿拉伯国家的投资法，使之符合阿拉伯家庭的情况；
6. 支持各种生产企业并鼓励私营部门机构建立或促进小型家族企业，尤其是在城市的经济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和半荒漠地区；

7. 通过一部有关在城市地区、农村地区和半荒漠地区的小型商业企业法，以加强家庭和妇女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能力；
8. 为经济贫困的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负责供养家庭的男人和女人组织赠款、贷款和贷款服务，条件宽松，由政府担保，并优惠提供；
9. 制定旨在加强人员能力培养和照顾有特殊需要的人的计划和方案；
10. 建立高业绩质量标准的官方和私营技术和职业培训中心，以便提供旨在向男女户主传授技能及提高其能力的培训班，加强他们的自力更生；职业培训方案与目前的和预期的劳务市场的长期需求相联系；经常更新和改进这些方案；
11. 建立与政府机构或民间社会机构合作开展工作的特殊机制，推销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家庭的产品，使他们能继续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
12. 在免费的义务教育法的支持下，提供全民素质教育，并且制定方案以消除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障碍；
13. 政府采取行动加速履行其在男女两性所有社会群体中促进扫盲和降低文盲率直至文盲现象完全消失的承诺；采取行动以解决辍学现象和小学入学率方面的性别差异；采取行动以鼓励学生完成学业；
14. 一方面，必须建立一种机制，迫使政府颁布和执行立法，规定低收入家庭和农村家庭必须送他们的学龄子女去上学，在他们完成小学教育前，不得让他们外出工作，另一方面，应采取激励措施，鼓励这些家庭遵守这样的规定，这两方面应加以协调；
15. 为发展综合保健服务起草一个计划，包括预防医学、计划生育、儿童保健、初级保健和学校医疗服务，并且采取行动使所有地区，特别是经济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都能得到这些服务；
16. 在很多母亲有工作的住宅区和商业区增加日托中心和幼儿园，使她们有机会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并获得提升，这样的日托中心和幼儿园应由社会保障机构、地方当局或私营企业开办，其经营费用由所有有关方面分摊；
17. 在国际上使用的指标和标准的基础上，出版有关贫困率的定期统计报告，利用这些报告来制定国家计划，以减少家庭间的收入差距和经济状况差异并解决导致普遍贫困的结构因素；
18. 采取旨在预防营养不良和贫血的政策和措施；

19. 采取行动以执行有关老年人的权利和照料的立法；
20. 拟订人类宜居条件，制定法规，禁止把工业设施建在居住区旁边；
21. 为家庭和个人提供娱乐区和公共空间。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重新思考投资方式，并且采取行动向家庭提供有关创收活动的新领域、生产技能获取、技术咨询和在建立独立商业企业方面自力更生的信息；
2. 制定夫妻间和父母和子女间的家庭内部对话方案；
3. 派遣工作组去帮助向户主，尤其是女户主传授如何建立、巩固和经营小型商业企业，并且向他们传授发展这类企业的最好方式；
4. 在农村和半荒漠地区的当地社区组织讲习班和培训班，以提高家庭对教育他们的女儿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对女孩自己、对她的家庭和她们未来的生活的有利影响的认识；
5. 参与建立与家庭问题有关的社区协会和组织网络的工作，采取行动协调它们的努力，并且与接受它们服务的家庭保持沟通，以评估社区实施的方案和项目；
6. 缔结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协议，以分配向贫困家庭或移民家庭提供综合的社区服务和保健服务的任务；
7. 组织讨论组，请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讨论与当地社区居民最优先的基本需要有关的计划和方案，并且建立地方委员会以确保发起这些方案，评估这些方案，跟踪其成就并确保其继续；
8. 制定目的在于提高家庭对理性消费重要性认识的方案，并且作为家庭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培养储蓄价值观；
9. 定期组织会议，请这些协会和组织的积极分子参加，以便在所有共同活动领域对比经验和交流专门知识。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鼓励阿拉伯国家间交流专门知识和尝试性的创新举措以便相互借鉴，尤其是交流旨在扩大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网络、建立发展基金、组织培训和技能培养方案、创建家族企业等方面的努力；

2. 举行阿拉伯国家会议，以审议影响家庭的问题，组织培训班，交流在为家庭创造新的工作机会的方案和项目以及提高家庭收入方面的经验，在社会方案、项目设计、预算编制、资金流动等方面提供培训；
3. 鉴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以及为了满足劳务市场的需求，为交流专门知识和评估阿拉伯国家的教育经验组织讲习班，目的是制定侧重于自学和继续教育方法的最新方案，以确保家庭成员和儿童在毕业后不断发展自己的能力；
4. 为感兴趣的人执行阿拉伯非正规教育计划，目的是通过函授或开放大学的学习为阿拉伯家庭成员提供提高自己文化水平的机会，从而使他们能够改善自己的处境。

III: 培养对当今时代持开放态度的家庭，以便根据科学成就和技术创新实现全民的、可持续的发展，使家庭能够打下积极的价值、文化和社会经济根基，为人类文化和文明做出积极贡献。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采纳纵观全局的综合家庭政策，以解决与各个领域家庭的发展和技能获取有关的问题，特别说明研究家庭状况方面的观察方法；
2. 采用积极的教学方法，以便使儿童习惯扎实的、批判性的科学思维并使他们在家庭内外的各种情况下显示创造能力；
3. 审查教学和教育课程，以便将与共同体的宗教、国家宪法和牢固的传统相一致的新的科学价值观、技术创新、发展讨论和对话方案、接受其他人的观点以及通过媒体宣传这些观念的思考纳入其中；
4. 委托进行有关普遍价值体系中发生的变化研究，以明确使个人能够从当代的积极创新中获益的价值取向和思想方向；
5. 支持家庭在自我训练中的作用，并且提供进行有效的自我训练所需的材料；促进应用自我训练的方式方法，使整个家庭和家庭的个别成员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培养自己的能力，从而获得应对当今时代的创新和全球化的能力；
6. 采取行动以提高家庭对有利于向家庭成员灌输民主价值观和参与管理一般社会机构尤其是家庭的手段和机制的认识；将这些价值观及其实践引入学校环境，并且采取行动以便将它们纳入正规教育方案；

7. 制定有关家庭问题的信息战略，出版和散发信息文件，以支持文明家庭价值观及科学、知识和对话的价值观；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鼓励家庭并培训家庭成员参与和成功沟通，在做出对家庭生活和利益有影响的决定中各自表达自己的看法；
2. 与媒体合作，宣扬言论自由的文化和个人与众不同的权利；
3. 组织有关以母亲和子女的工作为基础的新的角色分配模式培训讲习班；
4. 组织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以及定居国的组织和协会参加的会议和座谈会，讨论阿拉伯移民家庭的现实问题，交流有关为保护因为阿拉伯社会发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演变有可能解体的阿拉伯家庭而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这些论坛的目的是提供更多的机会，以便生活在国外、居留国或其他地方的移民家庭之间相互沟通、讨论和交流信息、经验和意见，努力探讨共同的问题和担忧、共同的价值观以及对避免冲突的共同兴趣，力求相互理解并创造和平气氛。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在阿拉伯国家进行社会学实地研究，研究在社会价值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阿拉伯家庭的现状和功能，以及家庭中的普遍行为和对待家庭问题的态度，并且查明支撑当代阿拉伯家庭的价值观，以便获得最佳手段和机制来强化和重申积极的价值观；
 2. 组织会议来宣传支持正义、平等和机会公平以及尊重不同意见等原则的家庭文化，采纳民主原则并将民主观念融入社会生活和家庭；
 3. 采取行动来增加阿拉伯家庭与其他国家家庭合作的机会，这样双方可以在不违背阿拉伯家庭的宗教价值观和社会价值观的情况下相互借鉴经验。
- IV： 采取行动以提高阿拉伯家庭的地位，改善其社会机构中和周围环境中的位置，为家庭的发展和一体化拟定国家政策并确保其参与决策机制。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将家庭发展、家庭能力增强、家庭自力更生和家庭自我管理方案纳入发展计划，为落实、加强和评估这些方案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 建立全国家庭问题最高理事会或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专门的政府各部、非政府组织、大学和社会研究中心的代表，以协调旨在提出有关国家家庭政策的努力，起草计划和项目，监督其落实并评估其成果；
3. 建立或发展国家机制以执行列明家庭的各种权利的阿拉伯文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
4. 鼓励通过采用考虑妇女的家庭责任和生育功能的就业政策，将妇女纳入发展活动；
5. 鼓励志愿工作，并将志愿工作的范围扩大到传统的慈善活动之外的为家庭提供赢利的发展活动，采取行动以促进对支持家庭发展和帮助家庭有效履行其职能的社区协会和组织的培训。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组织有关家庭与当代问题和人类发展及社会发展问题之间联系的研讨会和讨论小组，寻求各种媒体的帮助，以广泛宣传这些提高认识的活动；
2. 实施目的在于满足家庭的各种需求以及建立家庭与各种社会机构之间的交往和合作联系的项目；
3. 采取行动为年轻人参与自愿的社会工作提供更多机会，以此作为培训他们参与对话、承担责任和与属于不同年龄段及不同受教育程度及社会阶层的人沟通的手段；
4. 建立区域和地区间的社会沟通网络并且在它们之间交流服务，以加强它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深化它们的公民意识；
5. 组织一些场合，以便在居住区鼓励有关公共问题和与家庭需要的设施、方案和服务有关的问题的讨论；
6. 举办讲习班，使年轻人和儿童了解可持续发展观念并认识到为确保子孙后代的需求得到满足而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7. 组织讲习班和播放影片，培训家庭以建设性行动的方法指导他们的子女明智地从电视节目和互联网网页上进行选择，建立他们的批判性标准以应对宣扬犯罪、暴力和腐败的节目和电影。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支持阿拉伯国家间在制定旨在促进家庭和家庭成员个人能力发展的计划、方案和项目方面的合作，并且鼓励社区参与发展和决策；
2. 召集专门的圆桌会议来审议现代社会发生的变化及其对阿拉伯家庭的影响，讨论在其对家庭和社会的存在和功能的影响方面取长补短的最佳方法。

V: 建立一个有关阿拉伯家庭的情况和特点的最新数据库，并且为科研人员、对家庭问题感兴趣的人和决策者建立一个网站。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建立有关家庭的社会经济、健康、教育和文化状况的国家数据库，作为起草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基石；
2. 编写一个积极向家庭提供关爱、保护和发展服务的政府机构、社区协会和区域和国际机构办公室名录，并且采取行动以评估它们的情况、活动和方案；
3. 签署家庭问题国家理事会或委员会与各国大学和专门研究中心之间的合作协议，目的是将学生和研究人员注意力引向家庭的各个方面以及与家庭有关的问题的研究需要上；
4. 编写有关家庭的研究和专门研究的参考书目索引，包括在各个阿拉伯大学提交的博士论文，组成阿拉伯家庭研究图书馆的首批藏书，也是核心藏书；
5. 委托进行有关家庭问题方面的国内立法的批判性研究，作为查明该领域的差距和不足的手段，以便采取纠正行动，提高家庭在履行其职能和发挥其社会作用方面的效率；
6. 通过适当的理论、实践和技术准备，培养那些在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各个社会调查和行动领域工作的人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编写数据并进行研究，研究涉及对阿拉伯家庭优先关注的事项（关系、作用和功能），还涉及相关的社会现象，例如青少年犯罪、物质滥用和暴力现象，在有些家庭所处的环境中这些现象正变得司空见惯，研究还包括暴力的类型以及导致的伤害；
2. 建立国家监督机构，以跟踪家庭所面临的变化，变化对家庭情况、特点和功能的影响，以及各种社会问题和现象，产生的数据将被用做出版家庭情况年度报告的基本信息来源，并且作为帮助家庭问题全国委员会制定其方案和项目的一个手段。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级制定编辑数据、统计数据和指标的统一规则，以衡量适合于在阿拉伯与国际之间进行比较的与家庭有关的现象和特点；
2. 阿拉伯国家间在比较社会学和家庭研究领域更加积极地合作，制定统一的术语，作为方便进行联合实地研究、交换数据和分析及解决问题的手段；
3. 鼓励阿拉伯国家进行有关阿拉伯社会流行的一些社会现象的实地调查和研究，并且为此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

VI: 采取行动，加强与阿拉伯移民家庭的联系，支持他们并保护他们的权利，以便建立信任，恢复联系并且在这些家庭与他们的来源国之间互通信息。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颁布立法以保护移民家庭及在国外工作的人的财产和权利并加强他们对祖国的归属感；
2. 对举家移民的现象进行研究并查明其原因和动机及其对国民经济和有关家庭的影响；
3. 在移民来源国和接受国之间签订合作协定，不管这些国家是否是阿拉伯国家，以便在夫妻之间出现纠纷或分居的情况下为处理家庭问题和家庭成员的权利确立系统规则，保护儿童的权益；
4. 简化与拥有东道国国籍的妇女结婚的移民男子的定居许可证和工作许可证签发程序，使他们更容易支撑家庭；

5. 积极看待异族通婚，把它看作是值得保护和支持的一种尝试，因为它对不同民族之间联系的丰富多彩有促进作用，尤其是在没有重大对抗因素的情况下；
6. 采取行动为在阿拉伯国家工作的人与家人团聚的必要措施提供便利，采取行动使他们能享受针对劳动者的社会服务并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和他们把自己的子女送进各个级别的教育机构的权利；
7. 正式邀请杰出的阿拉伯移民访问他们的来源国，以便就与移民的福利和他们国家的利益有关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看法，特别是在这些国家有所增加的投资机会方面进行交流；
8. 阿拉伯政府采取积极立场，支持在各个国家的阿拉伯移民群体的权利和利益，尤其是鉴于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面临危险和困境的事实；
9. 播出报导移民家庭与其来源国的亲属直接沟通和交谈的电视节目，使他们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在非政府组织一级：

1. 建立负责加强与移民家庭的物质、道义和社会联系的协会，保护他们的权利，在特殊场合或定期组织他们到来源国进行旅游访问，与没有移民的亲属或家庭成员会面，使他们能就与移民有关的问题和其他问题交换意见、思想和立场；
2. 召集一次会议以提高民众对移民对国民经济和阿拉伯社会的特性和发展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的认识，并且查明异族通婚带来的问题并找出解决办法；
3. 采取行动以制定或保持和促进加强移民与其来源国的家庭联系、社会联系和文化联系的信息方案。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合作，制定目的在于向移民家庭的子女讲授阿拉伯语的高级方案，以便创造和启动与国外阿拉伯移民群体沟通和互动的手段，使他们能随时了解其来源国的情况；
2. 制作有关杰出的阿拉伯移民家庭生活的节目和档案，描绘他们的成就以及他们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告诉人们他们是怎么一步步拥有目前的显赫地位的；

3. 采取行动，扩充阿拉伯移民监督组织的资源，使其能够跟踪阿拉伯移民家庭的情况，尤其是当它们在居住国受到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影响的时候。

VII: 帮助因为自然灾害和饥荒陷入困境的阿拉伯家庭，采取行动，通过提供紧急援助，减轻受战争、占领和武装冲突折磨的人的痛苦。

为此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一级：

1. 制定救济计划，解决自然灾害和战争、占领及武装冲突影响所造成的困境，这类计划应包括政府为避免人员伤亡、尽量减少和限制物质损失以及减轻这些情况造成的影响将要采取的特殊措施；
2. 为向受害家庭提供救济和援助制定准备方案，以使它们能找回平衡，重新过上正常生活；
3. 查明可以在救济和抢救行动中加以利用的当地社区所拥有的能力，尤其是受上述各种灾害影响的社区的能力，并且为这些社区的成员实施培训方案，教他们在紧急情况下如何正确应对；
4. 警惕违反国际惯例、公约和条约的情况，散发在战争、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发生的物质、道义和精神损失和损害以及胁迫和强奸事件的情报；采取行动，将这些问题提交国际论坛并且尽力确保作恶者受到惩罚；
5. 在各种媒体上组织宣传活动，重点是与抵抗占领和自卫有关的人权问题、冲突解决方法方面的实践、在联合国原则的基础上执行国际法以及在侵权情况下求助于国际组织的途径。

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级：

1. 制定计划以征募志愿者并为他们举办培训班，使他们能协助救援和救济行动，采取行动为受害家庭募集捐款和提供援助；
2. 采取行动以动员舆论，并且提高人们对社区中人们的团结互助对于应对由于这些类型的灾害而导致大量家庭所面临的困境之重要性的认识；
3. 制定有创造性的、与传统不同的方案和活动，使贫困的和边缘化的社会群体能够得到服务，并且帮助这类群体的成员发展他们的能力，使他们能改善自己的处境和生活条件并满足自己的基本需求；

4. 组织有关在灾难和危机期间以及经济困难情况下采取正确行为和救济行动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目的是让一家之主们掌握他们所需要的技能，以便做出快速有效的反应，控制这类危机带来的问题，而不是听天由命，等待援助；
5. 组织有关战争和武装冲突遗留的恶果的会议，从人道的立场采取行动以避免这些后果，并且在各种国际论坛上谴责那些对世界上的民族实施侵略的人；
6. 组织提高认识的活动，宣扬基于法律、正义和对合理抵抗外来占领与非法的恐怖主义和恐吓行为之间本质区别的理解的和平文化；
7. 为由于战争和武装冲突而遭受经济、社会和心理伤害的群体的复原实施方案，采取行动使他们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
8. 培训男女志愿者，使他们能开展救济和援助行动并且为经历战争或遭受战争伤害的人提供急救和初步的医疗和心理治疗。

在阿拉伯国家间：

1. 阿拉伯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使在困难时期向家庭提供支持和帮助的私人机构能得到物质援助和技术援助；
2. 采取行动，培养成员国的支助、救济、急救和民防机构的能力，采取行动支持他们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使它们能制定和执行快速干预方案并提高它们在应付自然灾害和危险方面的表现；
3. 建立灾害情况下的快速干预机制，采取行动使这些机制能够进行积极有效的干预，援救因为这些情况而面临困境的家庭；
4. 委托进行有关军事行动及随之而来的做法给家庭及家庭成员带来的痛苦的研究，尤其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巴勒斯坦的不人道的做法、令人憎恶的隔离墙及其对巴勒斯坦家庭的破坏性影响，并将研究结果广为散发；
5. 要求联合国监督对受外来占领影响的家庭的救济和救援行动，并监督为保护这些家庭制定适当方案和机制的提议；
6. 建立机制，负责通过在阿拉伯国家的法律和社会框架内，采纳根据有关家庭的阿拉伯文书和国际文书制定立法的公共政策指导方针草案，来处理与这些国家中妇女、家庭和儿童有关的问题。

财政安排

为了落实阿拉伯家庭战略，通过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和供资机构合作，在与国家政策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政府应采纳下面概述的财政安排：

- (a) 通过一项政策，以便在发展计划的预算内提供资金和分配必要的资源来增强阿拉伯家庭的能力并确保其福利；
- (b) 在官方预算中分配必要的数额来建立用以解决家庭问题的机制和执行战略中提出的计划和方案；
- (c) 向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活跃在农村地区和城市低收入地区的基层组织提供具体支持，让这些组织和金融机构优先参与方案的实施；
- (d) 采取行动以推动行政措施，包括免除税费和关税，并且提供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所需的设备和用品，尤其是用于各种小型家族企业的设备和用品；
- (e) 资助小型创收企业（在家里或在其他房舍中经营的企业），尤其是那些考虑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基本需要的企业；
- (f) 为了阿拉伯家庭的进步，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采取行动，为战略中设想的项目的实施和方案的交付提供支持，并协调开展工作以预防工作重叠和重复；
- (g) 确认建立和启动世界团结基金的重要性，建立世界团结基金是在突尼斯提出的，后来获得 2002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大会认为世界团结基金能够提供所需的资源来改善最贫困的阿拉伯家庭的生活条件。

跟踪战略规定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评估其成果的机构安排

1. 协调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家庭、妇女和儿童司、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以及阿拉伯家庭组织组织的区域和国际方案和活动；
2. 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家庭、妇女和儿童司提供必要的财政和行政支持，使它能够履行其职责并与专门的国家机构以及阿拉伯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不论这些组织是政府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
3. 支持进行家庭研究的国家和阿拉伯科研机构与中心与阿拉伯和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以便按照考虑到千差万别的家庭类型及其不同环境的标准和分类收集与家庭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且进行有关阿拉伯家庭状况以及这些家庭如何受到当代变化影响的实地调查和研究；

4. 支持阿拉伯组织和国际组织中的研究和培训机制，相信它们擅长跟踪和监督在落实战略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
5. 发展全国性社区协会的公共机构结构，调动它们的能力和资源，并在与相关的阿拉伯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中加强它们之间的团结和协调；
6. 建立或发展与家庭有关的全国性官方机构和机制网，与各国的最高行政当局直接联系，并且向它们分配足够的预算资源；
7. 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全国性官方机构和机制网，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及工作协调，并且促进它们与区域和国际上与全世界家庭问题有关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网之间的协调。

一般规则：

1. 在立法、国情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本战略的规定。
2. 成员国应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家庭、妇女和儿童司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它们为落实本战略的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指出它们的主要成就和问题，家庭、妇女和儿童司则应向阿拉伯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年会提交这些报告。
3. 本战略应在得到阿拉伯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正式通过后生效。

阿拉伯机构间关于自然灾害和紧急事件的协调机制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关于建立阿拉伯机构间关于自然灾害和紧急事件的协调机制的提议，

确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整个阿拉伯联合行动系统活动的社会方面和人道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阿拉伯地区可持续发展倡议和阿盟首脑级理事会在 2004 年突尼斯第十六届常会上通过的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第 16/273 号决议，

鉴于自然灾害对人的生命、住房、环境、国民经济和一般社会条件的不利影响，

希望支持阿拉伯国家消除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促进阿拉伯国家在灾害发生时采取的救济和救援努力的协调，

考虑到 1990 年以来生效的《阿拉伯组织和方便救济行动合作协定》，

决定：

1. 委托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负责邀请在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救济和援救行动领域开展工作的阿拉伯组织和机构参加会议，以协商建立一个适当的阿拉伯灾害和紧急事件协调机制来协调其努力和方案；
2. 考虑到现有机构所承担的任务的性质，请阿拉伯国家和有关机构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通报其关于拟议的协调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处就此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

（首脑会议第 17/319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建造一个阿拉伯地球观测卫星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建造一个阿拉伯地球观测卫星的提议，

决定：

欢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建造一个阿拉伯地球观测卫星的提议，并且委托该国负责准备必要的调研，并与阿拉伯国家的主管当局协调，随后将该事项提交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长理事会，随后再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首脑会议第 17/320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的财务状况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听取了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财务状况危急的介绍，

根据各位尊贵的与会者的意见，

决定：

1. 请各成员国按照《财务条例》第 29 条，在财务年度的头三个月以记账货币全额缴纳分配的会费；
2. 请对秘书处预算中目前分摊给自己的会费有保留意见的成员国撤消自己的保留意见；
3. 提醒各成员国注意自己执行第 16/258 号决议的义务，除了每年分摊的会费外还要每年支付 10% 的无异议的欠款，这是阿盟首脑级理事会在突尼斯届会上通过的；
4. 根据秘书处《财务条例》第 23 条和第 24 条，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建立总额为 3 500 万美元的一般准备金，将在五年期限内建立，从 2006 年预算开始；
5. 委托成员国主管财政事务的副部长负责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举行会议，以讨论：
 - (a) 将划拨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预算第 3 部分的财政资源增加一倍；
 - (b) 将由于阿盟部长级理事会可以接受的原因不能缴纳其分摊会费的国家的份额分配给其他成员国；
6. 同意上段提到的副部长会议应在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提交其结论，特别会议将在三个月内举行，目的是通过一个决定，使得可以对 2006 年的秘书处预算执行副部长们的结论。

(首脑会议第 17/321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变更秘书处组织结构的计划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

考虑到联盟首脑级理事会在突尼斯共和国举行的第十六届常会上通过的第 257 号决议，

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3 日第一百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第 6539 号决议的条款，

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级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9 日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该问题的第 6541 号决议，

决定：

1. 核可变更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组织结构的计划，如所附图表所示；
2. 确认不应给秘书处的预算增加新的财务负担；
3. 请秘书长起草职位说明并根据变更后的组织结构确定主管领域和负责领域。

（首脑会议第 17/322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及总务部门

人事及人力资源司

总干事

顾问委员会

特别代表

秘书长顾问

副总干事

秘书长办公室

秘书长法律顾问

媒体官员

总协调单位

负责移徙和移民事务的秘书长高级专员	负责文化和对话的秘书长高级专员	负责民间社会的秘书长高级专员	负责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	政治事务总局	阿盟理事会总局	经济事务总局	社会事务总局	信息和通信总局	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服务总局	财务管理总局	技术援助基金总局
-------------------	-----------------	----------------	-------------------	--------	---------	--------	--------	---------	--------------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

司

处

变更后的秘书处组织结构图

对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在阿尔及尔主办第十七届常会表示感谢和赞赏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赞赏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慷慨主办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及其为筹备和组织会议工作做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决定：

1. 对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热情款待参加阿拉伯首脑会议的代表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 对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阁下在使首脑会议得以召开并圆满完成其工作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表示感谢。

（首脑会议第 17/323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的地点和日期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附件中有关定期召开阿盟首脑级理事会会议的规定，

还考虑到吉布提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 2005 年 3 月 15 日关于苏丹共和国申请取代吉布提共和国主办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以及吉布提共和国取代苏丹共和国主办第二十届常会的第 06/05 号说明，

决定：

2006 年 3 月在苏丹共和国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

（首脑会议第 17/324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通过）

最后公报

对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表示感谢，并确认将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阁下的讲话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

应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的友好邀请，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首都阿尔及尔召开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

事会。阿拉伯领导人对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的情和盛情款待，感谢他们为会议所做的周密准备工作，正因为这些工作，首脑级理事会才得以实现其预期目标，并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鉴于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阁下所致开幕词的睿智和及时，阿拉伯领导人决定将其讲话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他们对总统阁下所做的辛勤努力和对会议的周密安排深表谢意，阁下的工作周密而得当，理事会工作的圆满成功，阁下功不可没。

对突尼斯共和国总统扎因·阿比丁·本·阿里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作为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主席所做的努力

阿拉伯领导人对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感谢他作为前一届首脑会议主席、后续工作和行动委员会主席、伊拉克问题阿拉伯三方会议主席所做的宝贵工作、提出的倡议和做出的巨大贡献，感谢他为加强和促进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以及进一步促进阿拉伯事业所做的巨大贡献。

对伟大领导人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总统、亚希尔·阿拉法特总统以及拉菲克·哈里里总统阁下的去世表示哀悼

与会领导人怀着悲痛的心情对如今已升入天国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创始人和卓越领导人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总统的去世表示缅怀；对如今已升入天国的作为巴勒斯坦国家运动领导人和象征的亚希尔·阿拉法特总统的去世表示缅怀。两位领导人凭着自己的智慧、远见、坚定和决心为加强阿拉伯团结、保卫阿拉伯国家的事业、荣誉和尊严以及支持阿拉伯联合行动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与会领导人欢迎两国根据各自的宪法平稳交接权力，并衷心祝愿这两个姊妹国家的领导人和人民在实现国家的远大抱负过程中取得更大的成功。与会领导人还怀着悲痛的心情缅怀了曾经为国家和人民做出了巨大贡献的如今已升入天国的黎巴嫩前总统拉菲克·哈里里阁下，并对暗杀总统阁下的恶行表示谴责。与会领导人请求万能的真主慈悲为怀，保佑他们在天堂和圣者及烈士们一道安息。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报告

与会领导人对秘书长关于启动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及其体系发展所做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并对秘书长为监督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所做的艰苦努力表示赞扬。

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的发展

与会领导人对于在《公约》修订草案准备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批准了以下措施：

- 增加一个新的条款，对阿拉伯临时议会的设立及其《规约》的通过做出规定；

- 设立一个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监督机构；
- 修订关于在发生侵略成员国的行为时进行投票的第 6 条第 2 款；
- 修订协定关于修改决策机制的第 7 条内容；
- 请秘书长征求成员国的意见，以便成立专门委员会，对设立阿拉伯法院和阿拉伯安全理事会的提议进行审议，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在联盟首脑级理事会下一届（第十八届）常会上做出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

与会领导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实施 2004 年 5 月 23 日在突尼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有关理事会发展的第 16/280 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请成员国立即采取行动完成批准《共同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第 8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程序，并将其批准文件交存秘书处。他们请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以及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立即着手制定阿拉伯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

阿拉伯各专门组织和部长级理事会的行动

与会领导人重申有必要支持和加强阿拉伯联合行动机构（包括阿拉伯各专门组织和部长级理事会），使这些机构能够完成其在阿拉伯国家内的应尽职能，并进一步提高这些机构的业绩，使之能够跟上阿拉伯和国际经济变化和革新的步伐。各位领导人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些机构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并在联盟首脑级理事会下一届（第十八届）常会上提交该报告。

秘书处的财务危机

秘书长介绍说秘书处目前正面临着严重的财务危机，而这种危机正对秘书处的各种活动、计划以及整个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产生不良影响。各位领导人根据秘书长的介绍认真审查了秘书处的财务状况，并强调非常有必要执行关于采取行动解决秘书处财务问题的决议，其中特别包括前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就此事通过的决议，主要是有关以下方面的决议：

- 成员国有必要按记账货币在《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全额缴纳年度会费，并有必要撤回其对应缴会费的保留意见；
- 根据突尼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时间表缴纳欠款；
- 为秘书处建立 3 500 万美元的一般准备金，准备金将从 2006 年开始建立，期限为五年；

- 与会领导人要求成员国的副部长负责财务问题，并在一个月内召开会议以讨论加倍增加计划和活动的资金来源，以及将无法缴纳会费的成员国所占有的份额分配给其余的成员国；与会领导人还要求成员国的副部长在联盟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上（将于三个月内召开）介绍其得出的结论，以便就相关事宜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

阿拉伯区域发展和现代化的状况

阿拉伯领导人重申，他们希望阿拉伯区域能够持续实现发展和现代化，以满足阿拉伯人民的渴望，并跟上世界变化的步伐。至于 2004 年突尼斯阿拉伯首脑会议结束后所发表的公报，他们对阿拉伯和国际社会对该公报所表示的兴趣和赞成表示感谢，他们回顾说公报发挥了阿拉伯国家多年在该区域所发挥的作用。他们要求秘书长根据由成员国即将交给联盟的报告，继续对旨在进一步推动阿拉伯区域发展和现代化的各种活动实施监督。

9 月 1 日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向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提出的想法

为了对 9 月 1 日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在 2001 年安曼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想法进行审议，成立了部长级委员会，与会领导人承认有必要延长部长级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让委员会能够根据安曼首脑会议上就此事通过的决议及时完成任务，并将其结论提交给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将在开罗召开的特别会议。

阿以冲突：重申和启动阿拉伯和平倡议

与会领导人重申了其有关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承诺，认为这是一项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阿拉伯提议。与会领导人还反对所有与和平倡议、国际合法性原则以及一致同意的和平进程职权范围不一致的立场和做法。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申明和平进程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而这个整体以国际合法性、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尤其是第 242 号决议和第 338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为基础。他们还申明，任何当局都没有权利通过更改和平进程职权范围中的任何内容来逃避有关和平进程的承诺、放弃和平进程或违反就此方面所签署的正式协议。与会领导人请部长级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努力促进那些已被置于公共舞台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赞同将阿拉伯和平倡议作为实现和平解决的框架；另外还要求他们和四方委员会一道召开联席会议，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阿以冲突的解决。与会领导人还重申有必要恢复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该倡议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全部撤离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从至今仍被占领的南黎巴嫩领土上全部撤离；同时要求以色列同意在西海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具有主权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一个公正且获得一致同意的方案；另外还要求以色列保证拒绝一切形式的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办法，所有这些均以国际合法性、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为依据，在此基础上，阿拉伯国家将考虑结束阿以冲突，并在全面和平的框架内与以色列建立正常的关系。阿拉伯领导人请国际社会及其所有国家和组织支持并执行这一倡议，并请部长级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以各种办法，包括通过与四方委员会协商，来启动这一倡议。

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巴以问题的解决必须基于国际法、具有国际性约束力的文件、在联合国相关决议中举例说明的商定的职权范围、土地换和平原则、不得通过武力获取土地的原则以及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所有这些都集中说明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其国家独立、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完全具有主权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与会领导人还申明巴以之间的和平只有通过基于 1967 年边界的两国制才能实现。他们认为对职权范围的任何修改或违反都是无法接受的，这种行为是对谈判结果的预先控制，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合法国家权利的侵害。他们要求四方委员会重新做出不懈的努力，以便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在这方面，他们特别强调，任何单方面从巴勒斯坦领土的撤离都必须是路线图的一部分，都必须遵照沙姆沙伊赫谅解备忘录，并且是在国际监督下迈向完全撤离至 1967 年边界的一步。西海岸所有部分都应采取类似的步骤。与会领导人重申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统一和完整性，对该领土任何单一部分法律地位的更改都是不可接受的，他们排除了建立一个具有临时边界国家的方案。阿拉伯国家领导人重申了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属性，以色列将合并耶路撒冷、将耶路撒冷犹太化、改变耶路撒冷的性质、人口和地理结构都是不合法的。他们对建造所谓的“耶路撒冷隔离墙”表示谴责，建造“耶路撒冷隔离墙”的目的是为了孤立耶路撒冷，切断耶路撒冷居民与外界的联系。他们还对以色列继续建立扩张墙表示强烈的谴责。他们重申了国际法院在这一问题上所做的法律裁定的至关重要性，以及以色列、联合国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本身遵守由此产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义务的必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邀请瑞士作为第四届日内瓦公约受托人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建立一个登记册，记录隔离墙所造成的危害。阿拉伯领导人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反对修建隔离墙，消除由此对巴勒斯坦人民、领土、水域以及边界造成的恶劣影响，并向它们强调，必须停止修建工作，拆除已修建部分。与会领导人再次谴责通过各种形式的非法定居活动对巴勒斯坦领土继续进行殖民化，要求必须立即停止这些活动。

阿拉伯领导人对巴勒斯坦各派最近在开罗对话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并对巴勒斯坦内部对话，以及巴勒斯坦各派在休战和双方停火问题上所采取的一致立场表示支持。

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预算的财政支持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顽强精神及其国民经济的支持

与会领导人对那些向阿克萨基金、圣城起义基金、辅助支持基金以及预算缴纳了全部或部分会费的阿拉伯国家表示感谢，并鼓励其他阿拉伯国家尽快缴纳它们的会费。他们还对阿拉伯人民、其他兄弟人民、阿拉伯基金和金融与经济机构、阿拉伯联合行动框架组织以及阿拉伯志愿者机构在支持巴勒斯坦经济发展，提供财政、技术及机构协助方面各自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并鼓励它们继续进行发挥这些作用。此外，与会领导人还感谢成员国根据 2000 年 10 月 22 日在开罗特别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200 号决议，免除巴勒斯坦产品的关税、费用及类似税收，并请其他国家也立即采取这种做法。与会领导人再次敦促阿拉伯国家根据阿拉伯首脑上的有关决议，利用同样的机制，在从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 6 个月期限内，继续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的预算提供支持。

阿拉伯领导人对阿克萨基金、圣城起义基金在为巴勒斯坦经济提供支持、为鳏寡孤儿提供协助、帮助鳏寡孤儿自食其力、照顾伤残人员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感谢。与会领导人呼吁根据 2002 年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进一步增加这两个基金资金来源的决议，扩大这两个基金的资金来源；同时呼吁对伊斯兰开发银行行长委员会请成员国加入这两个基金的声明做出积极反应。与会领导人通过了该委员会的倡议，即为自愿性机构提供机会，以便这些机构可以利用该银行开发的技术能力、签约与交换机制来为能够满足巴勒斯坦人民最迫切的需求、按照最先进标准和专业做法实施的各种计划和项目提供资金。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与会领导人重申阿拉伯国家坚决支持叙利亚的正义要求和权利，叙利亚有权根据和平进程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决议以及 1991 年马德里会议后举行的谈判的结果要求以色列按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归还整个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阿拉伯领导人再次重申了他们以前的决议，反对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改变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状况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认为这些措施是无效的、不具备法律效力，并构成了对国际协议、《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违反。

阿拉伯领导人重申，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持续占领对该地区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不断的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建立和扩大定居点的行为，并敦促国际社会在此方面维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决议。与会领导人重申他们对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坚韧不拔的精神表示支持，并对这些居民反对占领和压制行为、坚守自己的土地和阿拉伯叙利亚身份表示支持。

声援和支持黎巴嫩共和国

阿拉伯领导人重申他们对以色列持续占领黎巴嫩领土、一再践踏黎巴嫩陆、海、空主权的行径表示谴责。与会领导人支持黎巴嫩在其宪法原则和体制的框架内行使政治选择的主权权利，支持其与兄弟阿拉伯国家建立和加强兄弟般关系的自由决定，同时考虑到历史上的关系，特别是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的关系。与会领导人还重申他们支持黎巴嫩保持政治经济的稳定和安全，反对通过压力对其施加影响的一切行径。

与会领导人重申他们支持黎巴嫩完成解放自己领土的大业，并支持黎巴嫩要求释放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与会者还呼吁安全理事会防止以色列的违反行为；要求以色列为其侵略黎巴嫩领土的行为给予赔偿；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1948）号决议让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自己的国家；反对违反国际法原则以及阿拉伯东道国具体情况的一切形式的重新安置。

不断变化的伊拉克局势

与会领导人重申必须在不干涉伊拉克内政的情况下尊重伊拉克的统一、主权和独立。他们对 2005 年 1 月 30 日伊拉克进行的选举进程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伊拉克人民通过和平、民主的方式实现权利交接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与会领导人还对所有旨在促进国家全面对话的举措，尤其是伊拉克政府所采取的举措表示欢迎。他们重申有必要让伊拉克的各派人士参与政治进程的所有阶段。阿拉伯领导人还对联合国在支持伊拉克选举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表示欢迎，他们确认联合国在伊拉克完成政治进程和重建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的重要性，并确认和联合国一道，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伊拉克的作用的重要性，以便提供各种形式的协助，特别是在完成政治进程和重建方面。与会领导人对伊拉克的债权国减少伊拉克 80% 债务的决定表示欢迎，他们敦促阿拉伯债权国立即采取行动免除或减少伊拉克的债务。与会领导人对伊拉克境内针对平民、安全人员、警察、伊拉克武装部队成员、或人道主义、宗教或民间机构的一切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表示谴责。

与会领导人对前政府占领科威特期间肆意践踏人权的行径，尤其是针对科威特和其他国家囚犯和失踪人员的恶行表示谴责。与会领导人呼吁继续做出努力以查明这些囚犯和失踪人员的生死去向，并敦促将犯下这些罪行的作恶者交给伊拉克有关的法庭进行审判。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阿拉伯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占领

与会领导人无条件地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个岛屿也就是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拥有全部的主权，并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恢复其对被占领岛屿的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和行动表示支持。他们再次呼吁伊朗政府结束其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三个岛屿的占领；停止其通过武力造成既成事实的政治行为；并永远放弃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属的阿布穆萨岛上建立纪念碑的打算，认为这一计划会改变该岛的情形、违反其历史和文化特征，是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权利和主权的侵犯。

与会领导人敦促伊朗政府重新考虑其拒绝和平解决这三个被占领岛屿问题的立场，并敦促伊朗政府对他们的呼吁做出反应，也就是要求伊朗政府根据有关公约、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规定，通过真诚的直接谈判或借助国际法庭，以和平的方式解决有关这些岛屿的争端，从而将其所宣称的改善与阿拉伯国家关系的愿望转化为切实可行的行动措施。与会领导人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继续对此事进行监督。

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胁迫性措施

与会领导人对利比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于洛克比问题的明智处理表示赞扬，他们对大民众国在此方面遵守了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有要求的行为及其所采取的灵活立场表示赞赏，正是因为这种立场，才有了最终取消对其强加的制裁的解决方案。

与会领导人对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国际组织、秘书长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过去的多年当中为解决这一争议以及解除制裁所做的努力。

与会领导人申明他们支持大民众国对由于制裁而遭受的物质和人员损害接受补偿，他们再次要求释放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萨特·迈加里，认为他是一个人质，继续对他进行拘留违反了所有国际法和习惯。

反对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进制裁

与会领导人申明他们反对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认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决议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他们申明将全力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对其认为实现国家间相互谅解和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首选手段应该是对话语言和外交的立场表示赞赏。他们呼吁美国政府和叙利亚进行真诚的建设性对话，以寻求解决两国争端的最佳途径。与会领导人要求美国重新考虑这一立法，因为这一立法明显偏袒了以色列，因而阻断了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机会；严重损害了阿拉伯的利益；破坏了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过去的那种兄弟般关系；也是对黎巴嫩国内事务的干涉。

支持苏丹共和国的和平、发展与统一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他们将和苏丹共和国团结一起，保持苏丹领土的和平与稳定，尊重苏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他们呼吁所有国家在此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为旨在实现全民和平和民族和解的举措提供支持。他们对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于2005年1月9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表示欢迎，认为这是苏丹迈向稳定、和平和民族和解新阶段的开始，也是非洲耗时最长的冲突的结束。他们对秘书长为该协议的签署做出的贡献和担任该协议的见证人表示敬意，他们请求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阿拉伯国家联盟参与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执行该全面协议。与会领导人敦促阿拉伯国家、基金组织和供资机构不断努力，积极参与受战争影响的地区以及苏丹南部的开发，尤其是基础设施、公共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开发，另外还应积极参与将于2005年4月中旬在挪威首都奥斯陆召开的有关苏丹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他们再次请求成员国、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和阿拉伯供资机构解决苏丹的债务问题，以支持苏丹的和平进程，促进苏丹的发展和重建工作。

与会领导人对苏丹达尔富尔地区不断变化的局势，以及已经离开该地区并在乍得寻求避难的人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非常不安。他们申明支持非洲联盟所做的努力，并对为解决达尔富尔地区危机而于2004年10月17日在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召开的五方首脑会议所达成的结果表示欢迎。与会领导人请各方无条件地重新就达尔富尔问题在苏丹内部进行和平对话，并努力下定决心在未来的谈判中就基本原则达成协议，以便为最终全面解决危机铺平道路。他们敦促有关各方全面实施2004年11月9日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亚签署的安全和人道主义议定书的条款，并本着诚意立即采取行动，以便能够及时改善阿布亚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和安全局势。与会领导人呼吁安全理事会为苏丹政府规定充分合理的期限，以便苏丹能够在这一期限内完成自己的承诺。他们反对对苏丹实施或威胁实施任何制裁，或威胁对其进行任何武力干涉。

与会领导人请求阿拉伯国家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支持，他们申明阿拉伯将在阿布亚地区直接存在，以便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支助索马里共和国

阿拉伯领导人对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负责在内罗毕召开的、并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就表示欢迎，尤其对索马里总统阿布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的当选以及索马里临时议会和过渡政府的设立表示欢迎。他们请求成员国立即提供援助，以便使新生索马里国家的机构能够行使其职能，包括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国家的重建。与会领导人请秘书长和索马里政府一道，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以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起草和实施一项索马里民兵解除武装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索马里国家的联合方案。与会领导人对索马里政府要求派遣阿拉伯军队和后勤装备维持索马里和平的请求表示欢迎，并请成员国协助推广旨在重建索马里安全和稳定的项目，并提供资金方面的支持。他们请成员国和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接洽，以确保联合国部队参与支持索马里的和平。阿拉伯领导人敦促索马里所有集团、机构以及全体索马里人民做出真诚的努力，并积极与索马里当选总统和合法机构进行合作，为索马里的安全和稳定奠定基础；维护索马里领土的完整；恢复索马里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及在区域和国际舞台上的位置。与会领导人承诺通过秘书处管理的索马里支助基金向索马里政府立即提供 2 600 万美元的直接财政援助。成员国将根据联盟预算的估计规模向该基金缴纳会费，以便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满足其当前的需要，包括政府迁回索马里的费用。

支助科摩罗联邦

与会领导人申明将坚决支持科摩罗联邦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他们对科摩罗联邦的积极发展动态表示欢迎，尤其对其民族团结与和解表示欢迎。与会领导人请成员国和阿拉伯供资和投资机构继续为科摩罗联邦提供援助，他们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支持该国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他们请成员国向秘书处管理的科摩罗支助基金捐款，以便使该基金能够继续在科摩罗联邦实施发展项目。

非洲与阿拉伯之间的合作

由于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大陆国家具有共同的利益和相互交融的文化，所以非洲和阿拉伯之间的合作是阿拉伯领导人非常感兴趣的问题，阿拉伯领导人对其各个方面都进行了考虑。他们申明有必要继续做出努力，消除各种障碍以促进和推广各种共同的项目，以便根据共同的政治、经济、贸易和文化利益转向富有成效的互利合作阶段。他们相信此举将会巩固非洲与阿拉伯合作的基础、避免不足之处、加强相互团结。与会领导人认为这将是非洲和阿拉伯人民的安全阀和真正保障。阿拉伯领导人请秘书长继续为此做出努力。与会领导人对利比亚打算主办非洲阿拉伯合作常务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提议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负责必要的联络工作，以便确定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包括召开非洲-阿拉伯论坛鼓励双向投资和加强文化与学术关系基础的可行性研究。

阿拉伯与欧洲之间的对话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有必要启动和促进阿拉伯与欧洲之间的对话，他们认为这将有利于双方的共同利益，并有助于根据一个全面的远景，在考虑双方关系各个层面的情况下，加强现有的经济与社会合作关系。

阿拉伯和南美各国的首脑会议

与会领导人重申有必要召开一次阿拉伯和南美各国之间的首脑会议，并呼吁阿拉伯积极参与该首脑会议，以加强、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与这些国家集团之间的关系，他们认为这一行动将有利于双方的利益。

国际伙伴关系

与会领导人申明有必要继续和全世界的国家以及国家集团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建立各种对话桥梁，并按有利于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合作。

采取行动以便让中东地区成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阿拉伯国家倡议让中东地区成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没有核武器的地区，尽管这些倡议得到了很多联合国决议的支持，但阿拉伯领导人对于国际社会对这些倡议所做出的迟迟反应深表遗憾。

他们申明以色列继续垄断着核武器，并且不顾国际社会的敦促继续反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机构对其所有核设施进行核查，所有这些都对该地区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并对旨在实现地区安全的未来安排设置了障碍。为此，与会领导人要求组织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便让中东地区成为没有这些武器的地区。

谴责恐怖主义

与会领导人再次明确谴责了各种形式、各种动机和各种借口的恐怖主义活动，并且反对将恐怖主义和任何宗教或文化联系起来。他们反对任何不加区分地将恐怖主义和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混为一团的行为。他们强调有必要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有必要通过更广范围的国际合作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依法打击恐怖主义。他们对 2005 年 2 月利雅得反恐国际会议成果的重要性，尤其是建立一个反恐国际中心的重要性表示肯定，同时还对最近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与联合国合作召开的阿拉伯地区反恐会议的成果的重要性表示肯定。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改革

与会领导人申明有必要根据各国平等和独立的原则以及不得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对联合国进行改革。他们申明改革必须包括恢复和加强联合国大会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作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促进其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与会领导人申明有必要限制否决权的使用，让否决权只能在更小的范围内使用。他们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情况下，在安理会获得永久的席位。

监督实施首脑会议有关经济的决议

与会领导人针对以前会议通过的有关各个经济领域的决议，就已经采取的相关实施措施进行了审查，他们对这些决议的实施程度表示满意。他们请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成员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以及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所有机构为全面实施这些决议做出更大的努力，以此来实现他们的目标，并促进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的工作。

阿拉伯、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

尽管阿拉伯地区存在着负面的发展情况和发生了消极的事件，阿拉伯领导人依旧对全球经济增长以及阿拉伯国家经济增长率的持续改善表示满意。他们呼吁采取行动，解决持续增长所面临的风险和失调。

与会领导人申明实现持续的增长率对他们的国家是必要的和适当的，而持续的增长率则取决于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他们国家经济的进一步改革、有效经济结构的建立、朝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融合、吸引外资的成功以及更快的技术转让。

与会领导人申明将不断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以便将更多的外资吸引到该地区，从而刺激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解决失业问题并为私人经济部门的发展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他们对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有关农业的谈判结果表示满意，希望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其余问题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它们的产品能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工业化国家的市场。

与会领导人申明支持阿拉伯国家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他们要求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不要为阿拉伯国家的加入设置苛刻的条件。

阿拉伯领导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有关贫困和饥饿的目标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支持。他们对各国领导人于 2004 年 9 月召开的会议上所通过的《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困的纽约宣言》表示欢迎，并呼吁通过明确而切实可行的联合行动和各种措施来实施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与会领导人为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表示骄傲，自此，属于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员的阿拉伯国家之间将对原产地属于阿拉伯的农业和工业产品实现全面的贸易自由化，并取消这些产品的所有关税。他们请至今尚未加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其余阿拉伯国家立即加入该自由贸易区。

他们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做出努力，以消除阿拉伯区域内的所有贸易壁垒，尤其是非关税壁垒，并立即采取行动为阿拉伯商品制定出详细的原产地规则。他们请阿拉伯成员国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道就此进行合作。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决心通过建立阿拉伯关税联盟来推进阿拉伯经济的一体化。为此，他们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编制一项实施计划，其中包括建立关税联盟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表。

与会领导人申明有必要立即将服务贸易纳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并请成员国尽快就此进行谈判。

阿拉伯国家之间运输的发展

与会领导人对迄今为止阿拉伯国家之间陆路基本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展表示满意，并申明边界交界点的各有关当局有必要进行更紧密的协调，以促进贸易和货物的运输。他们呼吁起草一项关于阿拉伯国家之间以及跨阿拉伯国家陆路客运的阿拉伯公约，以便鼓励和促进阿拉伯地区内的旅游。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阿拉伯国家有必要立即通过《解除阿拉伯国家之间空运管制的协议》，以便为 2006 年 11 月前（也就是最后阶段计划开始的日期）进入开放阿拉伯空域计划的最后阶段做准备。阿拉伯国家还应该立即通过《在空运领域与区域或分区域集团进行谈判的阿拉伯集体机制协议》，以保护阿拉伯的利益。

促进阿拉伯区域内的旅游业

与会领导人对某些阿拉伯国家采取措施通过联合入境签证和开放空域的方式鼓励游客流动的措施表示同意。

阿拉伯电网

与会领导人一直对阿拉伯电网的进展表示关注，他们对这一重要的一体化项目表示骄傲。他们要求阿拉伯电力部长理事会与阿拉伯经济及社会发展基金组织一道合作建立一个机制，来帮助最不发达的阿拉伯国家完成其电网建设，以便为将其电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电网连接起来做准备。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阿拉伯领导人对阿拉伯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做的协调和准备工作表示赞赏，并请阿拉伯国家、阿拉伯民间社会机构以及私人部门的最高层参与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召开的第二阶段首脑会议。他们还请世界各国参与这次首脑会议，这次会议将重点关注数字发展和实际的层面，旨在缩小数字技术的差距。

与会领导人申明有必要确保《建立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的协议》能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前生效。

可持续发展

与会领导人对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为了使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2002 年）的各项决议生效，通过《阿拉伯地区可持续发展倡议》实施计划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他们还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为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进行协调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农业可持续发展和阿拉伯粮食安全

与会领导人对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阿农发组织）为促进阿拉伯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他们委托阿农发组织及其大会负责为未来 20 年制定旨在确保阿拉伯粮食安全并提高阿拉伯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的阿拉伯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

阿拉伯工业发展战略

与会领导人对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为制定阿拉伯工业发展战略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他们申明有必要确保采取措施以成功实施该战略，并有必要支持阿拉伯有关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根据该战略实施其计划。

投资

与会领导人申明有必要做出努力改善阿拉伯地区的投资环境，以吸引更多的阿拉伯投资和外国投资，他们请阿拉伯私人部门利用诸如国家和区域内供资机构之类的投资支持机制，并将《阿拉伯国家之间阿拉伯资本流动统一协定》的规定作为实现该目的的框架，而阿拉伯供资机构则应更加关注私人部门的供资问题。

阿拉伯有关自然灾害和紧急事件的协调机制

阿拉伯领导人申明有必要建立一个协调阿拉伯各组织的机制，以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解决自然灾害的负面影响，协调阿拉伯国家在紧急情况下进行救济和营救的工作。与会领导人委托经济及社会发展理事会负责跟踪这一问题。

建造一个阿拉伯地球观测卫星

与会领导人对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建造一颗阿拉伯地球观测卫星的提议表示欢迎，同时对阿尔及利亚愿意为此目的和阿拉伯国家有关机构以及有关阿拉伯部长理事会一起进行研究表示欢迎。

阿拉伯家庭战略

与会领导人申明了家庭对于生活、凝聚力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他们希望看到家庭的这种角色得以加强和提高，他们表示支持强化阿拉伯家庭的效能，以此来维护家庭的稳定、安全与能力；发挥家庭的积极作用；在维护家庭完整的情况下应对当代的变化；维护家庭的价值、文化和子女的身份；重视知识和工作。与会领导人申明应该为阿拉伯家庭提供法律、社会经济保证以及所需要的基本服务，以保证家庭的发展和活力。

在苏丹共和国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附件关于定期召开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机制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吉布提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之间关于苏丹共和国作为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轮值主席国以及吉布提共和国作为 2008 年第二十届常会轮值主席国的协议，与会领导人对 2006 年 3 月在苏丹共和国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的提议表示欢迎。

阿尔及尔宣言

我们，阿拉伯国家的领导人，在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首都阿尔及尔召开的第十七届常会之际，

希望对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六十周年表示祝贺，对在联盟框架内已经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它们坚持了联盟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有决心继续努力实现其目标、增强其职能并加强其作用，

信守《联合国宪章》所奉行的人类价值观以及国际合法性的规则，

努力加强阿拉伯团结，加强民族和兄弟联系，将阿拉伯国家所有民族和兄弟团结起来，促进各民族间的目标一致，

考虑到我们阿拉伯有责任加强阿拉伯内部的关系和纽带，有责任为支持阿拉伯国家的崇高目标、实现人民的愿望、保护人民的安全、维护人民的尊严和骄傲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申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恢复阿拉伯权利并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必要性，

特此宣告：

我们认为阿拉伯团结是维护阿拉伯国家安全、尊重每个阿拉伯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尊重每个阿拉伯国家维护自身资源、能力和权利的权利、防止干涉其内政、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有效途径；

我们将努力致力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发展和现代化，强化其机制以便跟上全球快速发展的步伐；我们将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在资源和能力方面实现一体化的阿拉伯社会，实现全面的可持续发展；使联盟及其所有协会和机构能够发展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更有效地开展自身的工作，从而满足阿拉伯人民的需求和将他们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的渴望，让阿拉伯人民能够跟上阿拉伯地区和国际革新的步伐；

我们为已经采取的有关阿拉伯组织改革的措施感到骄傲，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一个阿拉伯临时议会和一个决议执行情况监督机构；修改关于决策和投票制度的规定；采取行动使民间社会参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机构的活动；通过阿拉伯家庭战略；决定建造一颗阿拉伯科学地球观测卫星用于环境之目的和对自然灾害进行跟踪；致力于逐步改革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及其工作方法的过程；

我们将致力于阿拉伯国家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以加强民主、扩大政治参与范围、弘扬公民价值观和民主文化、促进人权、扩大民间社会的范围、使妇女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们申明将努力通过加强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实施尤其包括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在内的经济领域联合项目以及开发伙伴关系和投资来实现阿拉伯一体化，以此来加强阿拉伯经济、促进贸易、使阿拉伯国家能够解决现有国际贸易体系中不尽人意的方面；

我们建议推出各种举措、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实现性别平等，提高人们对各种能够保证妇女权利及其社会角色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原则及价值观的认识。我们还建议颁布有关法律，以保护妇女、消除对妇女的一些形式歧视、保证妇女在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所有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决策；

我们重申将致力于中东地区的公正和全面和平，以此作为解决阿以冲突的一个战略选择，同时强调在此方面，于 2002 年在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的马德里职权范围和路线图。我们认为有必要利用和平进程中复燃的希望，以及与之相伴的推进和平进程的新机会来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实现这一目标的惟一途径就是：以色列从巴勒斯坦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 Shab'a 农地上完全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根据号联合国第 194（1948）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我们反对所有违反国际法原则以及阿拉伯东道国具体情况的重新安置；

我们强烈申明和平进程是不可分隔的整体，该地区人民所渴望的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只有通过将阿拉伯权利完整无损地归还给那些有权获得这些权利的人才能实现；

我们申明无条件地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加强其民族团结和内部战线的统一，鼓励现在采取行动促进巴勒斯坦国家对话，我们还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对抗以色列占领当局占领行径时所表现出的坚定表示钦佩；

我们对阿克萨基金和圣城起义基金目前在支持巴勒斯坦经济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各个团体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我们呼吁扩大这两个基金的资金来源基础，并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成员加入这两个基金。我们认为应该为自愿性组织提供机会，以便它们为那些能够满足巴勒斯坦人民最迫切需要的计划和项目提供资金；

我们对巴勒斯坦总统选举的民主氛围表示赞扬，我们申明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及其作用的加强，我们将无条件声援巴勒斯坦人们，以便根据屡次在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不可更改的原则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我们申明将无条件地声援兄弟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认为该法案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决议，我们申明合理对话和互相谅解应该是解决国家间分歧的首要途径；

我们重申伊拉克领土的统一，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独立，同时呼吁实施安理会第 1546(2004)号决议，让伊拉克恢复其全部的主权，终止外国军队在该国的存在；

我们希望看到兄弟般的阿拉伯-伊朗关系得以维持、支持和发展，并呼吁伊朗政府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合法措施和和平方式恢复其三个岛屿的立场做出反应；

我们对苏丹南部和平协议的签订表示欢迎，申明我们将声援该国，支持政府为解决达尔富尔地区局势所做出的努力。我们呼吁区域和国际相关利益各方都应立即为这一问题的和平解决做出努力，以便在没有外国压力的情况下，实现苏丹的统一，维护苏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我们对索马里最近的积极发展动态表示赞扬，尤其对共和国总统的选举以及过渡性联邦政府的成立表示赞扬，我们认为这是恢复该国统一、稳定和安全的 important 一步，我们已经同意立即通过索马里支助基金为索马里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以便使其能够满足当前的需要；

我们申明科摩罗联邦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

我们强烈敦促改革国际体制以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能力。我们呼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同时呼吁采取行动让全世界的各个团体和文化群体参与国际组织的管理，以此反映出国际伙伴关系的原则，促进国际组织内的平衡、正义和平等；

我们坚决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谴责恐怖主义集团所犯下的罪行，这种行径严重违反了根本的人权，并对阿拉伯国家的安全构成了威胁，破坏了阿拉伯国家的稳定。我们呼吁由联合国负责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做出定义，以避免混淆伊斯兰教和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恐怖主义和反占领人民的合法权利明确区分开来；

我们欢迎阿拉伯国家和南美国家之间召开首次首脑会议，并以此作为这两个国家集团之间进行合作、团结和建设性对话的论坛；

我们建议努力加强和促进非洲与阿拉伯之间的合作，包括召开一次部长级常务委员会，以便为第二次非洲-阿拉伯合作首脑会议做准备；

我们赞成恢复阿拉伯-欧洲对话和进行更紧密的联系，以促进这两个国家集团之间的关系；

我们建议努力在阿拉伯国家和世界其余国家之间建立合作和伙伴桥梁；

我们对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为支持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尤其对其作为东道国的提议及其为阿拉伯高级翻译机构、阿拉伯语辞典项目、阿拉伯地震和自然灾害中心、阿拉伯工人教育和工作研究协会所提供的持续支持表示赞赏；

我们对斗争和解放之地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阿尔及利亚政府及其人民表示真诚的谢意，感谢他们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东道国所表现出的慷慨。阿尔及利亚在准备首脑会议的过程中征求了其他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的意见，并表现出了细心、关注和能力，对此我们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我们对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阁下在主持召开这次首脑会议中所取得的优异成绩，以及他在促进首脑会议工作、确保会议成功方面所体现出的睿智和远见表示赞赏。我们完全相信，作为开明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他有能力将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引向更大的成功，并使该倡议重新按照集体倡议的精神，加强阿拉伯家庭各成员之间的团结和互相支持，保护各成员的共同利益。在此方面，我们还要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在推进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时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敬意。

2005年3月23日，阿尔及尔

阿尔及利亚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各位陛下、阁下、殿下、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先生、联合国秘书长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很荣幸今天能在这里接待各位。我以阿尔及利亚人们的名义欢迎你们，并感谢各位接受我的邀请。我相信各位出席本次首脑会议将使我们能够响应阿拉伯人们的愿望，勇敢迎接整个阿拉伯世界所面临的挑战。

首先我要赞扬我们的兄弟，突尼斯共和国总统扎因·阿比丁·本·阿里阁下，赞扬他在过去一年中作为总统所表现出的睿智和做出的贡献。由于他充沛的精力和敏锐的洞察力，他成功地克服了他所面临的重重困难，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并提高了阿拉伯世界的形象。

另外，我要感谢我们尊贵的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感谢他为我们的组织以及所有阿拉伯事务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尤其是感谢他为准备此次首脑会议，澄清和协调我们几个国家的立场所做出的突出贡献。

我还要请大家与我一道悼念过去一年中逝去的两位阿拉伯领导人。一位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酋长殿下，在我们所经历的那些危机时刻，他以他的智慧和慷慨让我们重新振作起来。另一位便是我们的兄弟，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主席亚希尔·阿拉法特，他终生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我们大家无不敬佩他的勇气，他无愧于伟大的历史英雄和伟大的领导者。还有一位刚刚离开我们的就是拉菲克·哈里里总统。我们对他的逝世深感悲痛，我们将永远怀念这位能力卓越、才干超群的国家领导人。愿真主宽恕和原谅这些伟人，他们是阿拉伯国家的骄傲，他们为发扬和增强这种骄傲做出了不懈努力。

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我的朋友，西班牙首相何塞·路易斯·萨帕特罗欣然接受了我的邀请，今天也来到了这里。他的出席体现出西班牙与阿拉伯世界之间长期存在的历史合作，以及我们维系至今的关系所具有的特殊性。

此外，我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能够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他在承担沉重的职责方面所表现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深表钦佩。我们感谢他对我们的问题乃至整个第三世界问题的理解和同情。我们深深理解其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因此我们将支持他继续履行他的职责。

我们将阿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迈鲁丁·因沙努格鲁先生的与会看作是两个地区组织团结的象征，这两个组织代表了阿拉伯世界。他们的到来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了乐观。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应邀与会的欧洲联盟、俄罗斯、法国、意大利、德国、日本以及巴西的代表。这表明随着我们的发展，他们开始注重阿拉伯世界。

尽管阿拉伯世界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发展方面依然落后，它还没有排除由于阿拉伯国家的努力被浪费和分歧所产生的障碍，没有摆脱造成我们之间分歧的各种原因。

的确，无论在经济实力，还是在社会繁荣方面，我们在国际舞台上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占有的地位都与我们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不相符。我们的文化、科技发展与我们灿烂的文化遗产不可同日而语。在一个区域集团化不断发展、实力和能力不断加强的时代，我们是对我们脆弱的合作及阿拉伯国家缓慢的一体化进程顾影自怜，抱怨叹息呢，还是做出其他的选择？

毫无疑问，今天的这种状况主要是由于外部原因造成的，从本质上讲，它部分产生于殖民统治的后果，部分产生于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灾难和所造成的影响，这种对邻国不断的入侵与扩张给邻国的发展和进步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而且，外部利益集团的企图以及地缘政治上的敌对状态无疑加剧了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分歧，其结果是我们的资源被浪费，我们的能源被消耗。

但是，这不能也不得妨碍我们以充分的认识和清晰的远见，承认我们自己的缺点、错误和失败，以此作为成功实施我们政策、协调我们行动和努力的第一步。

旧的挑战尚未得到解决，新的威胁又起：作为全球化的一个结果以及随着新信息技术的到来，我们发现我们所面临的要求日益紧迫，如果我们希望不被边缘化，或被世界忽略，或被谴责为政治上具有依赖性，或我们的文化被掠夺或被变为沙漠，我们就必须采取行动进行各种改革。

而且在西方，2001年的“9·11”事件引发了某些地区敌对状态的爆发，它们以极端组织制造的恐怖灾难为借口，试图诋毁伊斯兰教的名誉，极力捏造“文明冲突”并为此煽风点火，这是非常危险的。

我们的职责就是既要与那些仇视伊斯兰教的人作斗争，又要防止被冠以所谓的文明冲突帽子，因为这种歪曲符合极端分子——所有极端分子的利益。对我们来说，最为重要的是要采取果敢的行动，彻底抛弃对过去的辉煌毫无意义的留恋，努力奋斗，加速实现经济与社会的现代化和机构民主化。这是促进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实现其新的愿望的基本前提条件。为了我们的利益，我们应该与世界上的和平与进步力量建立起更加密切的联系，同时又不放弃我们的个性，更加坚持与我们信仰一致并构成我们历史遗产精华部分的不朽价值观。

瞬息万变的国际局势令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面临着结构调整、方法改进和成效提高的挑战。由成员国轮流，每年定期举办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将无疑是一个方向正确的重要步骤。改革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某些机构，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提议建立阿拉伯议会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使我们更加接近我们的目标。可以说，这些措施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的修改提议提供了方向。

在突尼斯首脑会议上所做出的关于将我们的国家建成更加民主和更加现代化的国家的重要承诺真正表明了我们响应广大人民在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参与决策要求的决心。在一个我们无法让历史车轮加速，而必须通过行动计划和制度循序渐进的时期，这一措施极其需要具有全新的政治眼光，需要围绕民主协商战略制定各种统一而切实可行的计划。

有鉴于此，我们意识到对于任何社会，尤其是对阿拉伯社会，除了改革，别无选择。但是，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我们已经在这方面找到了改革的道路，因为几年前我们便开始进行了这些改革，并已尽量加快了改革的步伐。我们进行这些改革过去不是被强迫的，将来也不是被强迫的。我们进行改革完全出于我们的信念、我们的主动而非出于强制，因为我们知道这些改革将会给我们的人民带来优势和利益。在谈及不同国家所存在的差异时，我们只是说：实际上我们清楚每个国家必须采取它认为最有效、最合理、最适合其改革的措施，并根据其特点政治、文化和社会环境要求，以它认为最合适的速度进行改革。

让我再明确一下：我们要坚定不移地维护我们的阿拉伯本质，这种本质无法和我们的身份、我们的文明和我们的共同命运相分离。

我们将继续坚持我们的特点，这些特点不会强加给任何其他人，也不会被融入我们文化以外的其他文化。

我们这一时代的巨大问题以及全球化的发展方式对我们的联合行动目标构成了严重挑战，只要我们的社会还没有发展到迎接这些挑战的地步，只要我们的地缘政治和经济空间还不具备集体独立的基本因素，或没有能力控制影响我们命运的因素，那么这种挑战还将会继续下去。

从这一角度看，我们的集体安全问题、阿拉伯国家的真正和解、通过合作和投资在我们国家之间尽力实现不同领域的经济一体化、阿拉伯社会重申与我们基本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不朽价值等等问题，若得不到解决，将妨碍我们的国家作为一个完全自我负责、同时坚持自己渊源和现代思想的实体来把握自己未来的能力。

从入侵科威特和以色列持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可以清楚地看出，国际法应成为维护我们合法权利的主要手段，这符合阿拉伯国家的利益，诚然，有些国家使用武力或与大国结盟的行径可能违反了国际法，但却未得到惩罚。同时，那些下定决心利用自己资源的国家必须找出进行个别和集体结构改革的关键，结构改革应该坚定而深远，以便有效地为真正和全面实现阿拉伯的复兴奠定基础。这种复兴紧迫而又必要，因此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阻碍或障碍。

如果不走弯路的话，阿拉伯世界的复兴将取决于两个条件：一个就是巴勒斯坦人们通过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取得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另一个就是叙利亚和黎巴嫩收回他们所有的被占领土。这里包含着对文明本身的挑战，因为这无异于受到威胁的正义与和平所面临的挑战。

鉴于以色列当局坚持他们的残暴手段，顽固拒绝遵守阿拉伯世界对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强烈要求，因此，我们有义务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他们的领导人所从事的斗争。同时，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以我们的毅力和坦诚，让国际社会、世界上有良知的国家以及犹太人了解阿拉伯国家和平选择的战略本质。从这点来讲，除采取合法的全民行动反对外国占领与统治外，除要求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平民与基础设施提供保护外，最重要的是要明确，以色列应对暴力升级承担全部责任，并对一再推迟执行理论上各方均接受的“路线图”中所确定的和平进程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由阿布杜拉·本·阿布杜·阿齐兹提出、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和平手段是基于土地换和平的总体原则：它要求以色列全面撤离其从1967年4月以来一直占领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以实现完全和平。为国际社会所称赞的和平路线图考虑到了阿拉伯国家的这一立场，同时还包括了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并肩和平共处的观点。最重要的是，今天在座的各位应坚定不移地保持阿拉伯世界的和平战略选择，为了使该选择得到巩固、尽快赋予它实际意义，我们应为实施、交流、跟踪和评估目的，建立一个高层政治机制对这种战略选择加以支持。特别是，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97号决议中首次提出的建立巴勒斯坦国家的建议，在今年年底以前通过法律和政治手段建立一个公认和永久的巴勒斯坦国家。

阿拉伯世界正在意识到它在国际舞台上的分量和影响力，但只有这种意识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不懈地努力，在一个有效、多方面和多边阿拉伯团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自身优势，克服存在的缺点。所有可靠复兴项目均取决于此。我们必须脚踏实地地开展工作。

另一个必要条件就是要促进和取得目前处于分歧甚至冲突的阿拉伯兄弟国家的和解。这种和解将能够彻底解决各国存在的分歧，包括原有的心理分歧。其最终目标就是要在我们人民公认的理想和原则基础上建立合理的双边关系，而通过统一目标实现可持续的共同利益，将使这种关系得以进一步加强。

在这种情况下，伊拉克局势必须会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兄弟般的伊拉克人民目前所遭受的骇人听闻的苦难和艰辛令我们深感悲痛与关切。阿拉伯精诚团结的天性促使我们今天在此重申我们对伊拉克人民的主权与领土完整表示支持，并声明阿拉伯世界在任何时候都会站在伊拉克人民一边，以努力争取恢复独立和领土完整。

同样，团结的职责要求我们敦促有关国家取消对任何阿拉伯兄弟国家的所有制裁，无论是多边还是双边制裁，并呼吁国际社会完全尊重苏丹、科摩罗群岛和索马里的统一、主权及领土完整。

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必须通过和平手段恢复对其三个被占岛屿的主权。这将有助于在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基础上，有效地缓和阿拉伯世界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我们重申这一坚定立场，是希望双方将他们的分歧提交国际法院，以期能够取得一个符合伊斯兰社会利益的最终解决方案。

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也是我们今天讨论的突出主题。我们的国家，尤其是阿尔及利亚，是最早深受恐怖主义灾难蔓延之苦的国家之一。我们有更多的理由谴责某些国家混淆是非，其目的在于诋毁伊斯兰教义与本质、企图将其划归为进步和西方的蒙昧主义敌人。我们还谴责强烈反对歪曲事实，肆意不公正地将恐怖主义与对占领和压迫的抵制混为一谈。

我们在阿尔及利亚的经历为我们提供了很多教训和发人深省的例子。其悲剧不仅仅是阿尔及利亚人民所了解的那种苦难的结果；实际上，当社会抱负的破灭导致人们的抱怨和忿恨时，我们和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深谙这种艰难的时世。也许这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但今天又有谁不知道，我们所经历的前所未有的暴力，其根源的确而且主要也是产生于阿富汗、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危机和灾难？

历史将会真相大白，到那时，阿尔及利亚所发生的事件会让阿拉伯国家全面认识到全球化隐匿的一面：我是指暴力、紧张状态和扩展主义。任何边界，无论其警戒多么严密，都无法保护一个国家，甚至组织最好的国家免遭其害。

但阿尔及利亚今天已恢复了安定，阿尔及利亚人民正勤劳工作，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努力巩固他们社会的基础和国家支柱。

我们很欣慰地看到今天阿尔及利亚在外交方面正取得更多的关注，经济上取得更大的成就。这主要归功于阿拉伯机构和阿拉伯商人的努力。然而，令我失望的是，尽管在最近几个月中我们做出了巨大努力，我们却失去了太多的机会，而阿拉伯区域内合作的许多方法依然未得到充分利用。

我们为这种合作有望得到加强和扩大感到鼓舞，尤其是如今迎接挑战的决心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再加上如今我们拥有了前所未有的更多经济手段和人力资源，因而得以实现我们每个国家的父辈们和祖父们一代又一代所向往的崇高理想。

我们的国家不仅要不懈努力，加强阿拉伯国家的区域内合作，而且还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全面促进国际合作。阿拉伯国家必须在各自的国家领域内坚决打击滋生这种灾难的一切根源。但同时，还必须在其他地区，尤其是在西方，表明它们的决心，坚决反对任何扭曲阿拉伯国家及伊斯兰教形象、传播侮辱、轻蔑和仇视他人的负面宣传和出版物。

在大规模贸易集团盛行的年代，尽管已具备各种必要的要素，但阿拉伯世界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的进展依然十分缓慢。在取得该目标的过程中，必须确定明确的中期目标。阿拉伯世界还必须拥有和管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利用这些技术不断提高阿拉伯人民的生活标准。

国际经济谈判是另一个值得我们国家努力的领域，我们愿意与南方国家取得目标上的一致，争取实现它们对更合理的国际贸易管理规则、有效处理债务问题的行动、平等取得技术、扩大发展基金和扶贫机制、以及最终实现国际投资机制民主化的合法要求。

考虑到阿拉伯世界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历史关系，从经济角度来讲，最好鼓励和发展与非洲大陆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因为这种合作与伙伴关系将会带来真正的互惠互利。非洲联盟是一个战略组织，我们是该组织的成员，该组织已批准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这是一个事关阿拉伯世界的具有深远意义的计划。在期待庆祝万隆会议五十周年之际，我们必须做出不懈的努力，点燃亚非团结之火，并让这种团结之火越燃越旺。

阿拉伯国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口优势和活力、广阔的地理空间并占据三个大陆交汇处这一优越的地理位置。所有这些都是我们的优势和资源，凭借它们就能让明天的世界听到我们声音。而如今，世界正处于一种忧虑和困难重重的环境之中。

为此，我们必须本着共同的利益和计划，通过真正的团结，克服我们之间的分歧，加强我们本来的团结，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努力争取创造各种条件，以便我们的社会能够重新步入社会发展和知识进步之路。

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说明我们这次首脑会议肩负着特殊的使命。我坚信只要我们竭尽全力，我们便能不辱使命。

阿拉伯世界是国际社会不可分隔的一部分，因此关心当前正在进行的旨在对未来世界进行设计的大规模讨论。阿拉伯世界必须在这些讨论中具有发言权，来维护它们的合法权益。其权益之一便是它的安全，这种安全只能通过下列方式得到保障：今年在我们即将纪念巴塞罗那进程十周年之际，将中东地区建成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之海。此外，我们还有其他的机会。其中之一便是巴西发出的关于出席阿拉伯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首脑会议的邀请，这为我们与这个伟大的友好国家进行合作开辟了广阔的空间。此外，我们必须清楚，加强与欧洲、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的对话是符合我们利益的。

最后，我们鼓励释放我们民间社会的活力，建立一种合作的阿拉伯“公民”关系，这种关系将有助于世界人民了解我们人民的民族价值和远大志向。

我们绝对不能漠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如果希望我们不再被抛在后面，不再辜负现代世界对我们的厚望，我们就必须责无旁贷地成为改革的设计师。没有其他任何事情比在困难面前停滞不前，或满足于现状，从行动和奋斗中退缩更为有害。只有我们以阿拉伯世界明确的统一目标为核心，团结一致，坚定不移地将我们的能力和资源服务于阿拉伯世界各地人民，甚至阿拉伯世界以外的人民，为他们谋取幸福和福利，我们才能够为后代创造一个充满幸福和尊严的未来。

谢谢大家。愿和平与仁慈与你们同在，愿真主保佑你们。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总统先生、各位陛下、阁下和殿下：

很高兴在此次重要的论坛上，值此阿尔及利亚庆祝节日之际，向从今天开始成为本年度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的总统先生表示我真挚的祝贺和企盼，并对总统先生个人所表现出的崇高的阿拉伯精神、政治行动主义和完美外交技巧表示敬意。

在这里，我还要向突尼斯总统结束首脑会议主席的任期表示道别，他在上届会议期间和过去的一年中引领着阿拉伯国家的发展方向——在此期间，他表现出了高超的领导艺术，深刻了解阿拉伯世界的现实，包括优势和劣势。在此，特向扎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表示问候，并祝他和突尼斯人民事业成功，万事如意。

正值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六十周年庆典之际，我还要向阿拉伯国家、它们的国王、总统和埃米尔致以问候。阿盟这一神圣组织始终致力于阿拉伯世界的事务，并将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团结在一个旗帜下，保护阿拉伯世界免受分裂和遗忘。当然，它也有失败之处，但其失败远远小于成功。事实上，虽然在其道路上也存在着某些障碍和倒退力量，但从历史角度看，它已证明自己有能力和有效地领导一场阿拉伯发展和阿拉伯文化复兴运动。

值此重要时刻，让我们不要忘记那些在过去一年中逝去的伟大领导人：坚持民族主义、声名卓著的谢赫·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酋长；充满革命精神，为巴勒斯坦解放事业奋斗终生的亚希尔·阿拉法特以及坚持民族主义，献身于国家重建的拉菲克·哈里里。

世界正进入一个新时代，许多方面都充满了光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创新；工作、生产和前所未有的财富；思想与观点自由及管理生活事务的自由；男女个人在决定其社区未来时所扮演的角色。所有人都在为创造一个人间天堂而发愤努力，都在充分发挥各自的想象力，力争将理想变为现实。但这一光明的时代也有阴暗的一面，一个极为消极的方面：我们发现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反动势力和残暴的极端原教旨主义正在卷土重来。极端主义运动宣扬文明的冲突、支持军事占领、鼓吹干涉别国内政以及通过包括武力在内的各种手段改变社会的行动。恐怖主义正威胁着许多国家，除此之外，贫穷、愚昧和疾病正在世界上许多地区蔓延。尤其不幸的是，在这光明与黑暗共存的新时代，就阿拉伯世界及其文化而言，后者更为普遍。许多人在问阿拉伯世界在文学艺术、科学发明、消除传染病方面对世界进步做出了什么贡献？许多人在谴责阿拉伯世界对世界的贡献就是产生恐怖主义及其机制。

虽然如此，公平地讲，阿拉伯社会通常表现得温和与中庸，它们愿意帮助世界步入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朝着发展、现代化和改革的方向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例如，突尼斯阿拉伯首脑会议制订了阿拉伯世界进行现代化和发展的蓝图，这实际上是一种发展计划。该计划将现代化与发展列为主要内容。而来自海外的构想可能只谈及改革计划，

但它们在战略目标上存在缺陷，其重要的前提说明它们的目标主要在于安全，而不在于建构社会。为此，我准备了一份关于阿拉伯世界发展与现代化进程的报告，并将提交给本次重要会议。

此外，推动现代化进程和传播这一积极现象并不是突尼斯首脑会议和阿尔及利亚首脑会议期间发生的惟一事件。由 18 个成员国组成的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在今年开始的第一天成立了。尽管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仍然行动迟疑，但它毕竟成立起来了，而且已经成了一种现实，一种可以提供各种新机会的现实。接下来就靠我们去帮助它迈出第一步，去处理它所面临的问题，去鼓励我们的社会利用力所能及的条件促进阿拉伯世界的内部贸易。

此外，阿拉伯服务贸易协定的准备工作已经展开。目前已进入 5 个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双边谈判阶段。其他 5 个阿拉伯国家也已表示它们有意参加定于明年 5 月份恢复的下一轮谈判。协议总体条款已完成，并有望在本年度结束前签署。本协议旨在开放一批阿拉伯国家的众多服务领域，这批国家可能有 10 个。

如果说推出阿拉伯共同市场已不是一个遥远的梦，而是一个能够实现的目标，这并非言过其实。我建议，一旦我们找不出造成低水平区域贸易的任何其他实际原因，首脑会议则应对阿拉伯政府处理这一单一贸易区的情况进行观察和监督。同时，我希望你们调整重点，开始真正努力建立阿拉伯关税联盟。我本人将进行不懈努力，争取在下届首脑会议上提交建立该联盟的实施计划。该计划将包括联盟完全运转的时间表，该时间表可能不超过 10 年，即应在 2015 年之前，紧接着将成立阿拉伯共同市场。所有这些目标都是可以实现的；的确，国际贸易及地区贸易集团动向让我们阿拉伯世界别无选择，只能采取相应的行动。

这里我所列举的这些步骤是一系列基本措施的组成部分，阿盟正努力根据各位在此之前通过的决议发起、协调和跟踪这些措施。近年来的各种数据表明，经济区域化轮廓已清晰可辨，尤其是地中海自由贸易区有望在 2010 年成立，而美国总统布什也曾提到中东自由贸易区计划于 2013 年成立，在这种背景下，为建立一种新型区域经济，一种以阿拉伯为主、对外开放的经济，各位通过了上述决议。阿拉伯各国将被邀请加入这些组织，我们必须成立新的机构对出现的新情况、它们的要求、区域发展和政治影响进行研究，加以协调。

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我们正根据在突尼斯会议上通过的文件草案，起草一份阿拉伯社会经济发展和经济一体化目标战略草案。该战略将在阿盟秘书处、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以及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的直接监督下，由各阿拉伯联合行动机构实施。我们将尽早将该战略提交经济社会理事会。

同时，在阿拉伯发展过程的社会框架内，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已开始恢复活力。突尼斯首脑会议通过了阿拉伯人权宪章修订案和阿拉伯消除贫困战略，并宣布了阿拉伯十年的特殊人才需要。在本次首脑会议上，我们将提出阿拉伯家庭战略。我希望此举能使阿拉伯家庭在坚持其文化和特点的基础上，维护稳定与安全，同时能够跟上当今时代发展的步伐。此外，阿尔及利亚首脑会议还将建立起旨在提高阿拉伯世界更有效地抵御各种灾害能力的机制。

在这些及其他领域有许多人在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工作着。如果阿盟能够，或使其能够如此，它将能激起人们更大的主动性，让我们摆脱许多批判，克服许多不足。通过坚定的决心和联合行动，我们将能处理和克服这些问题。阿拉伯联合行动倡议无疑将在许多方面成为效仿的榜样和有利的证明。

在完成突尼斯首脑会议上开始的有关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制定工作的基础上，本次首脑会议将考虑一系列重要决议草案。其中之一就是要建立阿拉伯议会，其次就是要建立一个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决议和所承担义务的执行情况，第三项就是改革阿盟在理事会中的决策机制和投票程序。我们将在本年度阿尔及利亚总统任主席期间完成该程序。我们还将继续执行许多建议和措施，包括建立阿拉伯法院，成立阿拉伯安全与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许多在不同场合提出或通过的想法。

但所有这些努力都有可能化为泡影，因为除非改革能够在两个方面脚踏实地，否则将无法实现或深入进行：积极的政治愿望和会费的缴纳，这两点对于实施旨在服务于阿拉伯集体利益的决议至关重要。

为使阿盟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肩负起责任，阿盟理事会已通过一系列向其提供资源的决议。但这些决议绝大多数只是一纸空文。由于各成员国拖延的会费增加，阿拉伯国家联盟仍未摆脱财政危机的困扰，许多联合开发计划，尤其在过去的两年中，不得而被取消。这种状况已影响到各领域的阿拉伯联合行动，从儿童福利到环境，从家庭计划到有关区域的贸易与投资，以及其他许多方面。

金融危机几乎让阿拉伯无法作为主宾参与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博览会。鉴于阿拉伯文化所面临的挑战，阿拉伯意识到参加博览会的迫切性，因而做出了积极的努力，若非如此，我们是不会参与这次博览会的。事实上，我们的参与非常成功；我们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次成功成为阿拉伯联合行动文化方面的一个亮点时刻。我们搭建了桥梁，进行了对话，欧洲和阿拉伯文化及遗产进行了互动，世界意识到阿拉伯确实有其闪光的一面。我要对德国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正是德国的帮助和支持，我们才得以按照我们原有的愿望参加这次博览会。

我要向今天和我们在一起的西班牙首相问好，他提出了关于建立文化联盟的倡议。为此，我们对他表示感谢，我们希望听听他的看法。

新世纪之初，我们还只能保持一种不值得羡慕的防御姿态。当然，文化挑战是我们所面临的巨大威胁，这就要求我们的社会在各个前沿采取大胆的行动。然而阿拉伯世界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却要求我们处于戒备状态。比如，伊拉克的稳定受到威胁，其目前所处的阶段需要所有阿拉伯的关注和支持；而苏丹已通过南北和平协议包扎了伤口，它正希望阿盟以及欧盟的支持，以结束达尔富尔问题，同时还在寻求阿盟及其各种基金组织和工作机构的援助以进行国家各个部分的重建工作；索马里也正在寻求援助，事实上，在联合各个阶层设立一个议会、选举一个

总统和建立一个政府后，索马里也需要同样的援助；最后是黎巴嫩，在危机阶段，我们的注意力转向了他们，他们正在经历危机，正渴望阿拉伯提供真诚有效的支持。

而巴勒斯坦正闪烁着诱人的希望之光，但愿这不是一种虚妄的希望。就在我们今天在这里举行会谈的时候，以色列还在干着殖民化定居的勾当，还在不断施加压力企图在不提供任何交换条件的情况下取得让步，它以为权利可以忘却，它享有的支持和豁免可以让它继续建立定居点和殖民墙，可以让它坚守被占领的领土；它以为阿拉伯事实上会在所有这些方面或者说大部分方面做出让步，会在没有或几乎没有任何交换条件的情况下和它建立正常的关系，这与以色列外交部长前天的讲话如出一辙。但这种事情是绝对不允许发生的。必须以承诺交换承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有可能促成公平的和平，中止冲突，建立关系，实现完全撤离，建立一个真正的巴勒斯坦国家。

和平需要有一个框架。区域安全体系应该能够实现平衡、考虑各方安全、禁止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除此之外，别无选择。否则，将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危及中东和地中海区域稳定和安全的军备竞赛。所有这些都是由于以色列进行核勾结所致，而这使得解除核武器和不扩散核武器政策具有两面性，这种两面性的政策是无效的，不值得尊重的。

一个不同的国际系统正在新时代出现。我们听到过关于联合国改革和安全理事会发展方面的各种动向和建议，空气中弥漫着有关人道主义干预、先发制人战争、文化冲突以及其他方面的论调。我们必须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有责任这么做。本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将首次讨论这些复杂问题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也就是联合国改革。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国际体系的一部分，如果希望做出有意义的工作，在这一重要方面明确表明阿拉伯的立场，那么就需要制定自己的行动计划。

在结束我的讲话之前，我希望提请注意一件事，这件事对阿拉伯政策至关重要：我所指的是，需要在各位的支持下，着手建设对话桥梁的工作，包括非洲-阿拉伯对话、阿拉伯-欧洲对话和阿拉伯-亚洲对话。如果我们希望在本次首脑会议后，阿拉伯和他们进行有效的互动，那么我们就必须和这些大集团或团体进行双向的交流。目前我们正在马拉喀什为阿拉伯和南美国家之间的首脑会议做准备。

在本届会议上，我已提交一份关于过去一年中阿拉伯联合行动有关举措的情况，供各位审议。我已经开始进行各位交付给我的任务，我将下定决心尽力于来年在这方面做出努力（也就是我任期的最后一年），直至我在任期结束的最后时刻。我希望获得大家的支持和协助，以便让阿拉伯国家联盟能够成为一个卓有成效的区域组织，从而让其能够迎接其自身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我们所面临的挑战。

愿真主赐予你们和平并保佑你们。

按照阿拉伯字母顺序排列的阿拉伯国家参与首脑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名单

约旦哈希姆王国首相费萨尔·法耶兹阁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富加瑞酋长国领导人，联盟高级理事会成员，谢赫·哈马德·本·穆罕默德·沙尔基亲王殿下

巴林王国王储及国防大臣谢赫·萨勒曼·本·哈马德·哈利法亲王殿下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扎因·阿比丁·本·阿里先生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盖莱阁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长沙特·费萨尔殿下

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阁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阁下

索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布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阁下

伊拉克共和国总统加齐·阿吉勒·亚瓦尔阁下

阿曼苏丹国负责内务的副首相阿萨伊德·菲德·本·艾哈迈德·萨伊德殿下

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主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

卡塔尔国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

科摩罗联邦外交与合作部长苏埃夫·穆罕默德·埃尔·阿明阁下

科威特国首相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

黎巴嫩共和国外交及侨民部长马哈茂德·哈穆德阁下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9 月 1 日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阁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

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马乌亚·乌尔德·希迪·艾哈迈德·阿尔塔亚阁下

也门共和国副总统阿卜杜·拉普·曼苏尔·哈迪少将